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DEHONG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第2期(总第50期)

德宏州人民政府 公报

(月出版)
2023年 第2期
(总第50期)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罗宏榆
副 主 任
刘桢梅 帕安仁

编 委

孙新涛 姚丽萍
孟宏山 吴 翔
孔 福 杨 怡
范赞耘 谭 琪
李品春 尹志邦

主 编 刘桢梅
副 主 编
尹志邦 孙 坚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人民政府文件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禁渔禁猎的通告…………… (1)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 (3)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州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分工
调整的通知 …………… (16)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十四五”卫生
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 (18)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德宏州校园安全工作
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 (36)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林草产业高质量
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40)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推进城乡供水
一体化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47)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促进内外贸
一体化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52)

德宏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推进多式联运
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实施方案（2023—2025年）
的通知（57）

大事记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2023年2月）
.....（60）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出版：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5号

电话：（0692）3990351

邮政编码：678400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禁渔禁猎的通告

德政规〔2023〕1号

为加强全州野生动物(含陆生、水生,下同)资源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云南省渔业条例》《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州实际,现将禁渔禁猎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渔(猎)区

全州除人工养殖水域外的河、湖、水库、沟渠等公共水域为禁渔区。全州行政区域范围内为禁猎区。禁止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禁止破坏、干扰野生动物栖息地。

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公益林区、天然林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以及野生动物栖息地为永久禁渔(猎)区。

二、禁渔(猎)期

(一)禁渔期。除永久禁渔区外,其他区域每年3月1日—6月30日禁渔,禁渔期5年。非禁渔期间,禁止非法渔捕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

(二)禁猎期。除永久禁猎区外,其他区域2023年3月1日—2028年2月29日禁猎,禁猎期5年。

三、禁渔(猎)物种

(一)禁渔区和禁渔期内,禁渔物种为全部鱼类。

(二)禁猎区和禁猎期内,禁猎物种为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云南省省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

四、禁渔(猎)捕工具和方式

(一)禁渔工具和方式。禁止使用电触鱼器、抬网、地拉网、绝户网、过江网、迷魂阵、八字粘网等破坏渔业资源和影响水域航道的渔具;禁止使用电鱼、毒鱼、炸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娱乐性垂钓除外。

(二)禁猎工具和方式。禁止使用毒药、麻醉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弹弓、猎枪、气枪、射钉枪、地枪、排铳、军用武器等危害人畜安全的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和灯光诱捕、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陷阱、粘鸟等方式进行猎捕;禁止制作、出售猎套、猎夹、猎枪、气枪、射钉枪、地枪、排铳、粘网等猎捕工具;禁止食用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

物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五、依法渔（猎）捕野生动物

（一）依法渔捕水生野生动物条件及程序。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Ⅰ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签署意见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Ⅱ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其批准。

（二）依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条件及程序。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申请特许猎捕证；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向县级以上林草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狩猎证。

六、部门职责

各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野生动物的保护工作，农业农村、林草、水利、公安、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市场监管、海关、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部门应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建立健全执法协调长效机制，加强对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非法渔（猎）捕、杀害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防止非法来源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流通进入市场。河湖长制办公室、林长制办公室要加强水域、林区巡护监督。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野生

动物保护知识教育。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保护知识的宣传，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七、权利和义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义务。发现受伤、病弱、饥饿、受困、迷途的野生动物，应向当地渔业或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发现非法渔（猎）捕、杀害野生动物、侵占或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等违法行为，有权举报或者控告。实行有奖举报制度，具体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八、法律责任

对非法实施渔（猎）捕、杀害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由渔业或林草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云南省渔业条例》《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本通告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水生野生动物违法案件监督举报电话：

德宏州农业农村局 0692-2121326

陆生野生动物违法案件监督举报电话：

德宏州林业和草原局 0692-2112086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德政发〔2023〕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州长在德宏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大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领会报告精神，狠抓各项工作落实，确保2023年各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府工作报告

——2023年2月16日在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州长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州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州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年工作回顾

2022年，是德宏困难重重、极为不易的一年，也是迎难而上、奋发有为的一年。一年来，在省委、省政府和州委领导下，我们把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工作主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

要指示批示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科学精准抗疫情保安全，多措并举稳经济促增长。全州经济上半年扭负为正，下半年企稳回升，交出了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异答卷。实现全州地区生产总值587.1亿元，增长3.9%；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下降2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3.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76.3亿元，下降4.3%；进出口总额301.6亿元，下降11.5%；城乡居民人均可支

配收入分别增长1.5%、6.1%；年末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增长5.6%、10.2%。

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科学精准防控疫情，“六稳”“六保”成效显著。面对境外疫情反复输入，奥密克戎毒株传染性、逃逸性更强的严峻形势，我们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决贯彻“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以第九版防控方案为指引，以快制快，以变应变，举全州之力打赢“2·16”“8·26”两场硬仗。探索形成“5+2”联合流调处置机制和群防群控“五项机制”，实现疫情处置从“阵地战”向“运动战”转变，实现了零死亡、零外溢和不发生规模性疫情的目标，受到国家和省的充分肯定，为全国防疫大局和全省安全稳定作出了突出贡献。“二十条”和“新十条”措施出台以后，我们第一时间研究部署，最快速度落地执行，取消落地检和区域定期核酸检测，坚决纠正层层加码现象。面对随之而来的感染高峰，我们把工作重点从防感染向“保健康、防重症”转变，千方百计储药品、扩床位、强救治，持续加强舆论引导，确保疫情平稳转段和人民身体健康，确保了社会大局稳定。在抓好科学精准防控的同时，我们全面落实国家和省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积极推进复工复产复学、复商复市复业。累计发放困难群众补助57万人次3.1亿元，开发临时性城乡公益性岗位6529个，重点企业复工复产率达96.4%，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28.16亿元，新增减税降费2.41亿元，缓缴税费2.3亿元，发放各类企业奖补资金0.97亿元，新增普惠小微贷款34.7亿元。

（二）推进延链补链强链，产业支撑更加有力。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成效明显，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5.5%。粮食播种面积194.5万亩、产量71万吨，建成高标准农田17.4

万亩，实施国土整治项目24个，新增耕地数量指标293.7亩、水田数量指标2.1万亩、粮食产能指标254.4万公斤。新增“三品一标”农产品41个、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33家，盈江县成为全省“一县一业”澳洲坚果产业示范创建县，迪思坚果、德凤茶业获评全省“10大名品”。工业经济持续向好，电力生产支撑强劲，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4.9%，新增升规企业12户，建设园区标准厂房26.3万平方米，实现园区产值121.4亿元。新增新入库纳统建筑企业12户，建筑业总产值增长12.3%。光伏发电资源全州“一盘棋”统筹，硅光伏全产业链加快布局，天合光能和保力新等项目开工建设。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增长13.1%，认定高新技术企业5户、省科技型中小企业18户、院士专家工作站4个。消费活力日益显现，翡翠直播、毛料公盘、免税购物等业态稳步恢复，文旅市场加快复苏，成功举办咖啡产业发展大会，芒市傣族古镇创建为4A级旅游景区并入选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盈江县雪梨村入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航空旅游市场持续回暖，新增上海、杭州等热门航线，芒市直飞曼德勒国际航班恢复运营。全州接待游客增长43.7%，旅游业总收入增长29.2%。

（三）坚持抓项目促投资，发展基础不断夯实。争取中央、省预算内投资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7亿元，签约招商项目270个，省外实际到位资金232.5亿元、增长20.7%。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完成农业投资15.6亿元、工业投资37.6亿元、房地产业投资62.9亿元、综合交通投资72.7亿元、水利投资11.1亿元、能源投资18.9亿元、数字经济投资12.9亿元。大瑞铁路保瑞段、瑞孟高速德宏段和芒梁高速有序推进，瑞弄高速开工建设，新改建农村公路455公里。陇川帮董水库、梁河湾中河水库、芒市等簿水库、龙江引水工程等扎实推

进。芒市平河5万千瓦光伏发电、盈江15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实现并网，芒市整市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等项目快速推进，220千伏陇川输变电工程基本建成。“宽带乡村”全面实施，实现边境一线4G网络全覆盖、乡镇5G网络全覆盖。智慧德宏建设成效明显，“德宏云”“德政钉”“德宏抗疫情”“i德宏”等得到广泛运用，智慧广电固边工程和县级应急广播体系项目有序推进，中国移动国际互联网出口局建成使用。城市更新持续推进，改造老旧小区1092户、棚户区496户，新增燃气管网31.6公里、供排水及污水管网54.9公里、智慧停车位7189个。

（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沿边开放稳中有进。全面推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不见面、投标交易环节降低成本措施全面推广。实施新型监管机制，加强公平竞争审查，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更加公正有效。不动产登记、水电气开通、建筑许可办理时限大幅压减，企业注册登记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新增市场主体22311户、“四上”企业18户，签发电子营业执照3.2万份。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改革试点任务全面完成，新增19项制度创新成果，其中7项在全省复制推广。习近平总书记访缅成果涉及德宏事项进一步落实，进口热处理桑蚕茧267.8吨、大米23.9万吨、玉米4.7万吨，中缅互联互通、瑞丽—木姐边合区等工作有力推进。全面整改落实省委巡视开发区发现问题，认真总结瑞丽试验区十年发展成就，启动实施“六区”整合，初步实现由瑞丽试验区统一归口管理。驻缅商务代表处恢复在缅工作。高位统筹口岸复关复商，9个口岸通道恢复通关，畹町口岸跃居全省对缅贸易首位，章凤口岸贸易量跃居全省二类口岸首位。高效整改落实国务院大督查反馈问题，口岸服务性收费大幅下降。畹町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投入使用，芒市空港保税物流中心开工建设，芒

市机场国际货运通道具备开通条件，瑞丽、畹町智慧口岸建设全面启动。主动对接RCEP，陇川开出全省首张对缅原产地证书。跨境电商+边境贸易融合发展，实现跨境电商进出口3.9亿元、市场采购贸易出口8.5亿元、边民互市贸易16.5亿元。跨境金融服务稳健运行，实现跨境人民币结算86.2亿元。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扎实推进。认真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巩固提升，消除风险监测对象5538户20298人。投入财政衔接资金11.2亿元，实施帮扶项目623个，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人均纯收入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收入7000元以下目标人群实现“动态清零”，脱贫户“双绑”覆盖率96.2%。沪滇协作、移民帮扶、定点帮扶、社会帮扶有效推进，投入上海援助帮扶资金1.4亿元。乡村建设全面推进，基本完成294个村庄规划编制，创建1个示范乡镇、7个精品示范村、40个美丽村庄，改建农村卫生户厕9243座，农房抗震改造4516户。盈江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园、5个州级乡村振兴示范园建设稳步实施。现代化边境幸福村建设有序推进，自然村通硬化路、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电网供电可靠率3项指标如期完成。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集体经营性收入5万元以上的行政村实现全覆盖。农垦企业化改革不断深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康发展，快递进村、产品出村成效明显。

（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顺利完成“三区三线”划定，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顺利推进。上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基本完成。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成效显著，州府芒市空气质量优良率达99.1%。国控省控河湖水质达标率达100%，申报省级美丽河湖35个，评定州级美丽河湖22个。化肥、农药使用

量连续下降，土壤环境质量安全可控。城乡绿化美化三年行动全面启动，完成营造林46.6万亩、义务植树189万株，认定省级森林乡村34个。生态保护修复深入实施，林长制有效落实，自然保护地体系更加完善，成功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违建别墅、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果。认证林业碳汇开发造林面积1.1万亩，盈江县开出全省首张林业“碳票”。

（七）加快发展社会事业，民生保障水平不断提升。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全州财政民生支出占比62.3%。全力以赴稳就业，城镇新增就业9454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36.15万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2.96万人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1亿元，城镇登记失业率4.41%。治理欠薪专项行动卓有成效，为4.6万名劳动者追发工资3.5亿元。基本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增加2.5万人次，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报销比例分别达87%和73%，发放各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70余万人次3.55亿元。教育质量稳中有进，新建12所公办幼儿园、增加学位3690个，54所义务教育学校进行了改扩建，7所普通高中得到省属高校和一级中学帮扶，州第二幼儿园、瑞丽第七小学、盈江职高校外实训基地、梁河产教融合发展实训基地建成使用，校园安全防范四个100%全部达标。德宏师专升本工作和德宏职业学院“双高计划”有力推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持续加强。全民健身条件显著改善，德宏运动健儿在省运会再创佳绩。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历史文物得到有效保护，文艺创作成果丰富。非遗保护传承富有成效，“德昂族酸茶制作技艺”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名录。健康德宏建设全面推进，五县市建成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慢性病管理、中医药服务实现乡镇社区全覆盖，州人民医院西院区建设加快推进，州和瑞丽市

传染病医院基本建成。养老托幼服务供给有效增加。殡葬改革持续深化。

（八）不断提升边疆治理能力，社会稳定局面更加巩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提质拓面，芒市创建为国家级示范市，梁河县和28个单位创建为省级示范县、示范单位，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更加深入人心，宗教更加和顺。圆满完成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任务。全力维护边境安全稳定，跨境违法犯罪案件同比下降90.2%，社会面刑事案件下降24.9%，新发现吸毒人员下降40.4%，禁毒重点整治顺利“摘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现常态长效常治。“八五”普法全面启动，依法治州深入推进。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信访工作稳定有序。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道路交通事故和火灾死亡人数分别下降28.9%和300%。食品药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强化财政预算和政府债务管理，兜牢“三保”底线，积极化解政府债务。国企改革不断深化。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1.1亿元。金融秩序保持稳定。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化解取得重大进展。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不断健全，双拥优抚成效显著。

与此同时，工会、共青团、妇联、关工委、工商联、侨联、残联、老龄、科协、审计、决策咨询、公积金、红十字、新闻出版、档案、史志、供销、气象、水文、水库移民、防震减灾、人防、机关事务等工作也取得了新的成绩。

一年来，我们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州委工作要求。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强化“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全面加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

“四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得到有效纠治。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完善政府议事规则，出台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13件。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240件、政协提案194件。深入践行作风革命效能革命，有效解决了一批制约发展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政府系统工作作风明显转变、效能大幅提升。

各位代表，我们在异常严峻复杂的形势下仍然取得了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坚强领导的结果，也是全州上下和社会各界团结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州人民政府，向全州各族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驻德宏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官兵、公安干警、消防救援人员，向援瑞民兵和边境值守人员，向日夜奋战在抗疫一线的基层工作者和广大医务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德宏欠发达后发展的基本州情没有改变，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突出。主要表现在：产业层次不高、投资规模不大、发展后劲不足；改革力度、开放程度、营商环境、招商引资还不能满足高质量发展要求；农业现代化、新型城镇化发展缓慢，城乡居民持续增收乏力；财政收支矛盾、地方债务风险、社会民生短板等问题依然突出；风险隐患多元多样多变，边疆治理现代化仍有不小差距；部分干部不想干、不敢干、不会干、慢慢干的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对于这些问题，我们要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德宏篇章

党的二十大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

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了“分两步走”总的战略安排，为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指明了前进方向、确立了行动指南。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提出了三年上台阶、八年大发展、十五年大跨越的“3815”战略发展目标，制定了新时代云南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时间表、路线图。州委八届三次全会明确了德宏与全国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总体思路、奋斗目标和重点任务。国务院出台关于支持云南加快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意见，省政府出台关于支持瑞丽国际口岸城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为德宏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强劲动力。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把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付诸行动、见之于成效，把省委提出的战略发展目标和州委安排的工作任务抓紧抓实、落地见效。

推进德宏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奋斗目标是：到2025年，在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上取得明显突破，经济实现质的持续提升和量的快速增长；在保安全、促团结、强党建上取得明显成效，边疆治理现代化建设取得新进展，全州经济社会发展迈上新台阶。到2030年，乡村振兴、沿边开放、民族团结进步、生态文明建设、边疆治理现代化走在全省前列，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社会事业全面进步，人民生活品质大幅提升，基本达到全省平均发展水平。到2035年，各族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成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全面建成乡村振兴示范区、沿边开放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成为边疆治理现代化标杆，与全国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

义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与全国全省同步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德宏。

要实现上述目标，我们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落实省委“3815”战略，以党的建设为引领，以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为主题，以高水平开放为主线，以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区、沿边开放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为抓手，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做精一产、做大二产、做活三产，聚力“特色兴农、开放兴边、彰文兴旅”建支柱，推进边疆治理现代化树标杆，把德宏建设得更安全更美丽更富饶，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德宏篇章！

（一）构建边疆现代产业体系，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展现更大作为。一是着力发展实体经济，深入实施科教兴州、人才强州、品牌和质量强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链延链补链强链，大力发展口岸经济、园区经济、资源经济。二是全链条发展热区现代农业，强龙头、兴业态、树品牌，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建强农业支柱，建设绿色农业强州。三是做大做强工业经济，加快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大力发展南亚东南亚进口商品落地加工，积极承接出口加工业全链条转移。四是大力发展休闲经济，实施“旅游+”“+旅游”行动，推动文旅发展方式转变、产品转型、服务转优，建强文旅产业支柱，打造国际知名四季康养旅游目的地。五是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支持传统服务业

线上线下融合，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加工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六是倾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深入开展支柱产业培引计划和龙头企业、链主企业招大引强行动，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推动市场主体多起来活起来大起来强起来。

（二）打造南向印度洋开放新高地，在实现高水平开放上取得更大突破。一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访缅成果，全力推动中缅铁路、瑞丽—木姐边合区等中缅经济走廊早期收获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二是全面推进立体化多层次开放，避免各县市同质化竞争，统筹推进全州形成瑞丽—曼德勒、陇川—八莫、盈江—密支那、芒市—曼德勒、仰光、曼谷（空港）多方向全域开放新格局，将德宏打造成为我国南下印度洋陆海新通道的门户枢纽。三是着力建设口岸强州，高效推进德宏（瑞丽）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扩大“一口岸多通道”优势，加快建设“智慧海关、智能边境、智享联通”的边境口岸群，打造中国—印度洋国际多式联运关键节点。四是着力建设贸易强州，主动适应制度型开放大势，加快边境贸易转型升级、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积极发展服务贸易，巩固拓展“八个跨境”务实合作。五是高标准高水平建设瑞丽国际口岸城市，建强建优瑞丽试验区、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跨境电商综试区等国家沿边开发开放平台，大力推进芒瑞陇联动发展和瑞陇协同发展，当好云南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尖兵。

（三）深入统筹州域协调发展，在推进共同富裕上迈出更大步伐。一是加快新型城镇化步伐，全面推进城市更新，加快提升州府能级，构建更高水平的交通、能源、水利、信息等现代基础设施网络，全面促进产城融合、岸城融合、城乡融合、山坝融合。二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

进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个振兴”，大力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扎实推进乡村建设，完善乡村治理体系，构建西南边境中国式现代化乡村示范带。三是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兜牢基本民生底线，稳步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加快建设健康德宏、运动德宏、教育强州、体育强州，一体推进更加均衡、更加可及和更高质量的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不断实现边疆各族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四）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在推动绿色发展上实现更大进展。一是坚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走绿色发展道路，打造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绝不允许以破坏生态为代价来换取经济发展。二是压实生态保护责任，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深化城乡人居环境整治，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三是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全面强化瑞丽江—大盈江流域综合保护与开发利用，加强重要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坝区耕地保护，推进国土绿化和绿美创建，守护好边境生态安全。四是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开展能源革命，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倡导绿色生活，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五）提升边疆治理现代化水平，在维护国家西南边境安全上作出更大贡献。一是扛牢为国守边政治责任，创新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体制机制，推动疫情防控和边境管控有效经验做法创造性转化、常态化运用，全力打造边疆治理现代化标杆。二是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法治德宏、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打好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提升边疆公共安全治理水平。三是推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高质量发展，铸牢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支持扶持广大边民参与沿边开放、共享发展成果，让边疆人民获得感更加明显、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国家认同感、国民荣誉感、国防责任感进一步增强，谱写好“党的光辉照边疆、边疆人民心向党”新篇章。

三、2023年重点工作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一年，也是德宏建州70周年，州人民政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州委八届三次全会的部署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力拼经济、增动能、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突出做好扩开放、稳增长、稳就业工作，推动“三个示范区”建设取得新进展，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德宏篇章开好局起好步。

全州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建议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9.6%，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3%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进出口总额增长20%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5%以内，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4%。

今年要重点抓好9个方面的工作：

（一）做强做优热区现代农业，加快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

建好原料“第一车间”。抓好粮食行政首长责任制，推进粮食增产增效并重，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10万亩以上，粮食产量保持在71万吨以上。巩固提升甘蔗、茶叶、橡胶、咖啡、坚果、柠檬、烟叶、蔬菜等特色优势产业，新

增咖啡种植1万亩以上、改造1.5万亩，坚果种植3万亩以上，完成鲜食玉米种植20万亩以上，打造中国冬季鲜食玉米之乡、全省优质雪茄烟叶生产基地。稳定生猪，发展肉牛，做优禽蛋，做好水产，做强畜牧产业。大力发展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高端优质水果，打造生态富民产业。依托土地整治项目加大龙头企业招引，促进种养殖规模化发展。推进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建设。深化跨境农业合作，巩固境外返销农产品种植面积，鼓励开展境外养殖合作。全年农林渔牧业总产值同比增长6.5%。

加快热区现代农业全链条发展。多方引进农业加工企业，持续推动粮油、蔗糖、茶叶、茧丝绸、咖啡、坚果、肉牛、饲料等重点产业全链条发展，切实改变只卖原料、附加值不高的问题。实施咖啡产业高质量发展“八大行动”，推动规模化大众化和精品化定制化双线并进发展，扩大德宏咖啡品牌影响力。聚力境外屠宰牛入境，推动以肉牛为重点的肉制品加工全产业链发展。做大做强“一县一业”产业，新增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30户、“三品一标”产品30个以上，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达到1.8:1。

促进农村居民和脱贫人口持续增收。加强防返贫监测预警，落实“一户一策”精准帮扶措施，动态消除人均纯收入1万元以下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坚决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现象。做好“土特产”文章，健全乡村特色产业联农带农富农机制，提高农民在全产业链发展中的增值收益。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34万人以上，脱贫劳动力培训1.3万人以上、转移就业5.6万人以上。盘活利用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探索多元发展路径，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所有行政村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巩固在5万元以上，抵边行政村全部达到10万元以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分别增长

10%、18%以上。

稳步推进乡村建设。开展“设计下乡”活动，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和住房建设，新打造5个绿美乡镇、288个绿美乡村。加快盈江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园和5个州级乡村振兴示范园建设。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农村卫生户厕改建5810座，农房抗震改造1700户以上，新改建农村公路420公里，加快推进抵边自然村邮政普遍覆盖工程。稳步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持续深化农垦、林业、供销社等改革。

(二) 坚持新型工业化方向，推动工业经济稳中有进

加快工业集群化发展。调整优化工业园区布局，突出主导产业规模集聚，提升配套水平和承载能力。强化“一业一策一专班”，推进重点工业产业稳链固链强链。畅通外籍人员入境务工渠道，更好满足企业用工需求。加快推动碎米、甘蔗、玉米、肉牛、人发等原料稳定进口，支持进口商品落地加工企业规模化生产。推动现有规上企业稳定达产达效，新增规上企业20户以上，促进纺织服装、电子电器等产业集群化发展。鼓励企业加强科技创新，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15户以上，培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5户以上。全年完成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8%。

大力发展绿色能源产业。统筹推进硅光伏全产业链发展，实现56.1万千瓦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网投产，开工建设盈江硅光伏产业园配套设施，推动年产20万吨工业硅整合项目和硅光伏下游制造项目入园建设，形成工业经济新的增长点。促进芒市保力新5GWH锂电池系统集成等项目尽快投产，实现芒市7.5万千瓦整市屋顶分布式光伏全容量并网，推动瑞丽天德光能3GWH储能集成制造生产项目达产达效。

深入挖掘原材料工业潜力。巩固提升现有

冶炼、水泥建材产业，鼓励企业通过技术改造提质增效。大力发展本土建筑企业，实现建筑业总产值增长30%。实施新一轮找矿行动，有序发展绿色化智能化采选矿业，推动盈江薄刀岭岗花岗岩矿开采加工项目落地开工，鹏哲、金鑫等石材项目早日投产，加快芒市华盛金矿早日建成投产。依托两种资源，抓紧谋划实施稀土、硅石、铁矿石等选冶项目。推动木材加工业规范有序发展。

（三）深入推进彰文兴旅，着力发展消费经济

夯实文旅产业支柱基础。开展文旅资源普查评估，启动实施“三工程两行动”，推动文旅产业疫后振兴。加快现有旅游设施更新和服务质量提升，建成旅游等级民宿10个以上，争创3A级景区3个以上，积极推进勐巴娜西5A级景区建设。谋划推动龙江流域旅游带开发，启动盈江凯邦亚湖、梁河莲花山茶文化康养项目，加快瑞丽世界傣源、畹町特色小镇、国门文化展示馆等项目建设。举办系列文旅市场营销推介活动，打造3条以上文旅精品路线、10个乡村旅游示范点和一批文化旅游休闲街区、夜间经济消费聚集区，推进珠宝红木、免税购物等旅游市场强劲复苏。加快产品创新、业态创新，以文兴旅、以节活旅、以赛带旅、以餐助旅、以购促旅，形成独具特色的德宏文旅新模式。细化实化对缅旅游合作机制成果，加快恢复边境旅游线路。全年实现旅游总收入增长30%以上。

着力扩大城乡消费。强化消费政策供给，持续开展促消费活动。提振餐饮消费，鼓励汽车消费，扩大家电消费，拓展假日消费，带动农村消费。保障翡翠直播、玉石公盘常态化开展，推动珠宝玉石、二手车等规范发展，积极发展家政服务，新增纳限入库企业50户。加快各类专业市场建设，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连锁店。建立完善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仓储配

送体系，建强用好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带动农村电商加快发展。鼓励开展房地产促销活动，扎实做好保交楼各项工作，积极发展精装房，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探索长租房市场建设。

（四）合力破题高水平对外开放，做大做强做优外贸支柱

推动习近平总书记访缅成果落地见效。加快落实缅甸农产品、食品输华相关协议，扩大大米、热处理桑蚕茧等优质农产品进口，力争上半年实现屠宰牛顺利进口。用好中缅双边地方合作机制，全力推进中缅瑞丽—木姐边合区各项工作，实质性启动畹町国际产能合作区和木姐工业园区建设。加快开展“组织化输入管理”外籍人员入境务工试点。主动作为、全力配合推动缅甸木姐—曼德勒铁路、木姐—提坚—曼德勒高速公路、中缅230千伏电力联网等中缅经济走廊标志性项目建设。

优化提升沿边开放平台。全力落实好省支持瑞丽国际口岸城市建设若干政策措施，有力支撑云南辐射中心建设。健全瑞丽试验区管理运行机制制度体系，实现统筹指挥、要素整合、政策联动、功能布局优化、综合实力提升。落实“小组团”开发政策，推动瑞丽边合区、畹町边合区转型发展。高标准推进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改革创新，加快姐告边贸区向中缅瑞丽—木姐边合区国际商贸核心区转型升级，推出一批新的制度创新、模式创新成果。充分发挥驻缅商务代表处作用，巩固拓展对缅交流合作。

持续提高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优化通关流程，推动通关提速降费，巩固全省口岸贸易领先地位。加快瑞丽、畹町智慧口岸建设，实行畹町口岸提级管理，打造通关便利化新标杆。突出跨境电商、跨境寄递、保税贸易、指定口岸进口商品等新业态新模式新动能，系统

化创新瑞丽口岸姐告通道国际商务贸易功能。启动建设章凤智慧口岸，完成章凤—八莫公路改造。恢复并拓展芒市机场直飞南亚东南亚航线，开拓周边国家航空客货运市场，实施芒市国际机场智慧口岸建设，发挥陇川通用机场功能作用。深入推行“一口岸多通道”，重塑盈江口岸活力。

推动外贸扩规模优结构。加快启动“成渝昆瑞曼”国际班列公铁水联运试点，力争常态化规模化运行，有力支撑南向陆海大通道建设。加快芒市空港保税物流中心建设，探索开展对东盟十国边民互市贸易和高附加值商品进出口，建设芒市东盟商品展示展销中心。创新办好中缅边交会。深入推进中国（德宏）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支持发展海外仓、边境仓、保税仓、退货仓，扩大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保税贸易规模。完善瑞丽国际快件监管中心功能，把姐告打造为“买全球卖全球”免税购物中心。加快边民互市贸易扩容提质。持续推进替代种植向替代经济转型。

（五）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新型城镇化步伐

强化交通物流网络建设。加快大瑞铁路、瑞孟高速德宏段建设，确保芒梁高速、瑞弄高速建成通车，实现高速公路网环州。力争芒市机场T2航站楼及附属设施、G320芒市过境段改扩建、芒市东绕城高速、龙江交通便民码头、芒市综合客运枢纽项目开工建设。编制完成德宏（瑞丽）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规划，加快德宏（瑞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全面推进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力争芒市—猴桥铁路、芒市—临沧铁路、章凤口岸高速公路和铁路连接线、龙江航道整治、芒市和瑞丽综合货运枢纽等项目纳入上级开工建设计划。完成综合交通投资80亿元以上。

加快城乡水网建设。开工建设瑞丽江灌区、

盈江木乃河水库、瑞丽江戛中段河道治理工程、盈江盏达河治理工程、瑞丽江—团结大沟连通工程等项目。加快陇川麻栗坝灌区、梁河湾中河水库、马仑河水库、芒市等薄水库等建设进度。抓紧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三年行动，推进瑞丽江一大盈江流域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完成水利投资20亿元以上。

加强能源网建设。有序发展光伏发电，做好配套电网接入工作。开工建设500千伏德宏至兰城输电线路工程，争取500千伏芒市输变电工程纳入国家规划。加快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全面实施瑞丽、芒市主城区综合电缆入地工程。加快建设平河二、三级电站和新寨河电站。建成瑞丽—陇川天然气管网。新建城市燃气管网41公里。完成能源投资20亿元以上。

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全面完成州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瑞丽国际陆港新城建设，加快瑞陇协同发展，推动芒瑞陇联动发展。加快创建健康县城、美丽县城、文明县城、智慧县城、幸福县城。持续实施城市品质提升行动，新建污水配套管网20公里、海绵城市2平方公里，改造老旧小区41个。完善城市路网系统，升级改造城市排水防洪系统。深入开展芒市城区6条河流治理，打通芒市金塔大街、目瑙纵歌路等一批丁字路、断头路，积极推进芒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新建5G基站400个、充电桩200枪，完成州人民医院及瑞丽市智慧停车泊位建设，拓展5G、物联网、大数据应用，加快“城市大脑”建设和“i德宏”推广应用。

（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推动市场主体提质增量

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促进市场、创新、政务、法治、人文“五大环境”全面提质。不断完善“一网通办”“一部手机办事通”，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和政务服务

“好差评”，推动服务事项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一体化办理，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惠企政策申报系统，实现政策推送精准匹配、企业诉求一站直达、普惠政策免申即享。

全力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深入实施市场主体倍增计划，抓好纾困、输血、培引、双创、改革、服务等重点工作，持续开展政策宣传、服务、兑现“三进市场主体”活动。实施新一轮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不断提升国企竞争力。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发展壮大民营经济。千方百计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支持专精特新企业脱颖而出。全年新增市场主体1.8万户以上、“四上”企业90户以上。

招大引强增投资。紧盯央企国企和行业龙头企业，谋划一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采取“一把手”招商、定向招商、定点招商、链主企业招商等方式，提高招商精准度和成功率。建立健全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落地要素限期保障机制，加强落地项目后续服务，推动协议投资转变为实物工程量。落实好外资企业国民待遇，有效吸引外商投资。全力做好人才引育用，积极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落实英才兴边计划和人才安居行动。全年引进省外产业招商到位资金140亿元以上，实际利用外资1200万美元以上。

（七）提升优良生态颜值，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上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以秸秆综合利用、城市扬尘烟尘管控和工业排放为重点，确保空气质量持续向好。扎实推进河湖长制，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大“三江四河”水生态治理，确保重点流域、湖泊断面、地表水质稳定达标，加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加强土

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源头治理，持续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提高耕地安全利用率。

加强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全面推行林长制，大力推进城乡绿化美化三年行动，新增国土绿化面积2万亩，全州整体创建国家级森林城市，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40%以上。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防控外来有害物种。推进创建德宏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芒市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盈江国家“两山”实践创新基地。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取得新突破。以盈江为重点，加快全州森林碳汇资源普查测算，开工建设国家储备林项目，扩大森林碳汇市场化交易试点成果。深入推进节能降耗、清洁生产、资源循环利用。加强畜禽粪污废弃物综合利用，推动农业农村绿色转型发展。加强建筑装饰行业监管，强化建筑垃圾治理。严防白色污染反弹，促进绿色低碳生活。

（八）持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大力支持就业创业。突出增收导向抓实大学生、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强化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城镇新增就业7200人以上，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1300人以上，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1100人以上，开展职业技能培训1.5万人次以上。持续开展根治欠薪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农民工拿到辛苦钱。支持和规范外卖、快递、网约车、代驾等新就业形态。

推动社会基本保障更加普惠。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提升社会保险参保覆盖面。以“八+N类群体”为重点，推进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增效。深化医保重点领域改革，进一步减轻患者负担。完善低保、特困、急难社会救助制度，加强儿童福利保障、残疾人和流浪乞讨人员救

助。完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加强城乡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更好保障“一老一小”权益。深入推进殡葬改革。大力发展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依法规范志愿服务活动。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改善、职业教育办学达标工程，加快芒市、瑞丽职教中心迁建和陇川职业高中改扩建工程，增加公立幼儿园、中小学学位和教师周转房供给，深化平安校园创建。积极支持德宏师专升格为本科院校，支持德宏职业学院向建设职业本科院校方向迈进。加快州委党校改扩建。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开展师德师风专项教育，巩固提升“双减”成果，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

深入推进健康德宏建设。落实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各项措施，做好“保健康、防重症”各项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深化“三医”联动改革，提升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能力。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建成州人民医院西院区，继续推进县级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提质达标，提高社区医院、乡村卫生院服务水平。规范发展民营医疗机构。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和慢性病管理，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处置保障体系。落实生育支持和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实施中医药人才培养工程，促进中医药、民族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深入开展医德医风建设，让人民群众看病就医更满意。扎实开展新的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创建陇川、梁河国家卫生县城。

深入推进文化润边。深化7个国有文艺院团分类改革，加大德艺双馨文艺人才培养，激发创作更多精品力作，讲好中国故事、德宏故事。完善城乡、口岸通道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推进边疆文化长廊建设。办好州县图书馆，营

造全民阅读良好氛围。加强文物、非遗保护和活化利用，推出更多文博和非遗文化精品。加快县市体育场馆建设，实现抵边村体育设施全覆盖。大力发展竞技体育、群众体育，办好第三届州运会、大盈江马拉松等赛事，吸引更多省外运动队到德宏冬训，将德宏打造成为在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冬训基地，对餐饮、住宿等行业形成有力拉动。

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实施“枝繁干壮”工程，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持续实施“十百千万”示范引领工程，高质量建设57个现代化边境幸福村。实施“石榴红工程”和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三项计划”，打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升级版，争创国家级示范县市、示范单位或教育基地1个以上、省级示范单位10个以上。实施“润土培根”工程，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办好建州70周年系列庆祝活动，充分展示德宏边疆70年建设发展成就，凝聚全州各族人民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磅礴力量。

（九）筑牢安全发展底线，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德宏

持续提升强边固防水平。不断完善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机制，优化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深化打击整治跨境违法犯罪整体战、攻坚战、科技战，严密防范和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活动。加强全民国防教育，加大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做好退役军人和双拥工作，发挥军队自主择业干部作用。做好国境卫生、动植物检疫工作，防范疫情疫病跨境传播。深化边境治理跨境合作。

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落实各级政府防风险化债责任，大力化解存量债务，严控新增债券规模，严禁新增隐性债务。加强国有企业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加大金融支持稳增长保就业保市场

主体力度，增加普惠金融和绿色金融投放。深化跨境金融合作，推进跨境人民币结算和投资增渠道、扩规模。完善地方金融监管，守牢边境金融安全底线。

强化公共安全治理。开展新一轮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加强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强化抢险救援力量建设和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和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建成覆盖州县乡的应急广播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处置能力。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确保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创新边疆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总结提升德宏抗疫经验，推动市域、基层、网格分层治理创新，提升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水平。加大普法力度，扎实推进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突出源头治理，形成主动接访、主动下访、主动化访工作格局。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深入开展第五轮禁毒人民战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边疆各族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各位代表，新时代新征程新任务，对政府自身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各级政府必须牢记“三个务必”，纵深推进政治机关、服务机关、落实机关、清廉机关建设。我们要筑牢政治忠诚。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把对党绝对忠诚体现在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上，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州委工

作要求。我们要强化理论武装。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解放思想、与时俱进，不断提高各级政府政治能力、战略眼光和专业水平。我们要坚持依法行政。加强行政立法，规范行政执法，深化政务公开，建设法治政府。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司法、群众、舆论监督，加强审计、统计监督。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我们要狠抓工作落实。加强干部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常态化长效化，大力践行“三法三化”和“三个马上”，敢担当、善作为、察实情，做到“民有所呼、我必有应，民有所盼、我必有为”。我们要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政府系统廉政风险防控，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各位代表，征途漫漫，惟有奋斗。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解放思想、真抓实干，坚定信心、团结奋斗，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德宏篇章！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州人民政府 领导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德政发〔2023〕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经州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现将州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分工如下明确,请按此联系工作。

州长 领导并主持州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乡村振兴、商务、自贸试验区工作。

分管州审计局、州乡村振兴局、州商务局(州自贸办、州政府口岸办公室)。

联系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海关。

常务副州长 赵冬梅 协助州长负责州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能源、国动、人民防空)、工业经济、科学技术、民族宗教、财政、统计、应急管理、税务、消防救援、森林防火、优化营商环境、防震减灾、联系军民融合等工作。协助瑞丽试验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负责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日常工作,负责瑞丽试验区对外开放、外事、商务等工作。

分管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州能源局、州国动办、州人防办)、州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州外国专家局、州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州民族宗教事务局、州财政局、州统计局、州应急管理局、州消防救援支队、州营商办、州防震减灾局。

联系州委统战部(州台办、州侨办)、州科学技术协会、州税务局、国家统计局德宏调

查队、中国电信德宏分公司、中国移动德宏分公司、中国联通德宏分公司、中国铁塔德宏分公司、德宏供电局、瑞丽供电局。

副州长(挂职) 卓勇 负责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牵头联系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挂职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负责国企改革、金融、市场监管、政策研究工作。

分管州国资委、州金融办、州市场监管局(州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州知识产权局)、州政府研究室。

联系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德宏银保监分局、工行德宏州分行、中行德宏州分行、农行德宏州分行、建行德宏州分行、农发行德宏州分行、富滇银行瑞丽分行、邮政储蓄银行德宏州分行、省农村信用联社驻德宏办事处、州融资担保公司、芒市长江村镇银行、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保险系统各单位。

副州长(挂职) 林棘 负责外事、交通运输、铁路、民航、史志、妇女儿童工作。

分管州政府外事办公室、州交通运输局(州道路运输管理局、州地方民航发展局、州地方铁路发展局)、州史志办。

联系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州社科联、州文联、德宏公路局、云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德宏支队、州邮政管理局、德宏州邮政分公司、州交通运输集团公司、芒市机场、

中铁二院德宏分院等单位。

副州长 雪琳 负责教育体育、民政、救助、退役军人、双拥、广播电视等工作。

分管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政局、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州广播电视局、州红十字会、州残联、德宏职业学院。

联系州委宣传部（州政府新闻办）、州工商联、州侨联、德宏传媒集团、德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州委老干部局（州关工委）、州老年体协、云南广电网络集团德宏分公司。

副州长 冯皓 负责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调整、生态环境、生态红线、文化旅游、林业和草原、住房公积金工作。

分管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文物局）、州林业和草原局、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副州长 刘毅鹏 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农业综合开发、农村综合改革、农业区划、农田整治、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水利、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搬迁安置、数字经济、供销等工作。协助州长负责乡村振兴工作。

分管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农业农村局（州畜牧兽医局）、州水利局、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州中医药管理局、州防治艾滋病局）、州医疗保障局、州农垦局、州搬迁安置办公室、州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州行政学院、州供销社。协助州长分管州乡村振兴局。

联系州气象局、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德宏分局、州烟草专卖局（公司）、云南香料烟公司等单位。

副州长 董其然 在中央单位挂职1年。

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 彭文海 负责政法维稳、打私工作。

分管州公安局、州司法局、州信访局、州

政府打私办。

联系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州国家安全局、德宏军分区、驻德宏人民解放军部队、武警德宏支队、德宏边境管理支队、州边防委办公室、瑞丽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畹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芒市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等单位。

州政府党组成员，二级巡视员 马云峰 受州长委托处理有关工作。负责投资促进工作。协助州长负责对外开放工作。

分管州投资促进局。

州政府秘书长 罗宏榆 负责处理州人民政府日常事务。领导州政府办公室的全面工作，负责政务服务、督查、公车管理、政务公开等工作。协助州长负责对外开放、自贸试验区工作，协助常务副州长负责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分管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州政府督查室、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州接待处）、州驻昆办、州驻京联络处。协助州长分管州商务局（州自贸办、州政府口岸办公室），协助常务副州长分管州营商办。

联系州委办公室、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监委、州委机要和保密局。协助州长联系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海关。

州人民政府领导的工作既有明确分工，又有协作配合。分工协作关系：赵冬梅—卓勇，林棘—雪琳，冯皓—刘毅鹏，彭文海—马云峰。

州属各企事业单位参照上述分工范围联系工作。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 “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 发展规划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3〕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

“十四五”（2021—2025年）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德宏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时期，是推进健康德宏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现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高全州各族人民健康水平的关键时期。根据《云南省“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健康云南2030”规划纲要》《德宏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

目标纲要》，结合德宏州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情况，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一）“十三五”主要成效

德宏，是党中央、国务院明确的中缅经济走廊门户枢纽、国家首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是中缅开放合作的主通道、核心区。“十三五”以来，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州委、州政府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把推进健康德宏建设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

的重大工程，坚持补短板、强弱项、建机制、促跨越，这五年成为我州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最好、最快，群众受益最多的五年。

1. 公共卫生健康环境明显改善。全州通过世卫组织（WHO）消除疟疾认证，未出现鼠疫、霍乱、登革热等重点传染病死亡病例；率先在全国实现“三个90%”艾滋病防治目标。面对复杂严峻的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全州上下以“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的担当和“镇守边关、视死如归”的精神，斩断传播链，救治感染者，牢牢守住“零死亡、零外溢”底线，为全国全省抗疫大局作出积极贡献。全州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持续保持在95%以上；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县市覆盖率达90%以上；2020年，全州人均期望寿命为71.40岁，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由2015年的38.82/10万、8.80‰、11.65‰下降至2020年的0、4.89‰和6.97‰。

2. 医疗卫生服务资源大幅增加。五年来，全州卫生健康系统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6.03亿元，是“十二五”期间的3.11倍；投入基础设施建设资金11.60亿元，实施卫生健康基层设施建设项目91个，竣工65个，建成面积12.92万平方米。2020年底，全州有医疗卫生机构564个，开放病床10000张，卫生专业技术人员10759人。与2015年相比，全州卫生健康支出从14.07亿元增加到33.35亿元，增长137.03%；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开放床位数由5.08张增加到7.60张、卫生技术人员数由5.36名增加到8.18名、执业（助理）医师由1.82名增加到2.71名、注册护士由1.72名增加到3.47名。

3. 高质量发展取得阶段性成效。一是顶层设计更加科学规范。形成了《“健康德宏2030”规划纲要》《德宏州“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德宏州进一步加快卫生与健康事业改革发展的决定》“一纲要、一规划、一决定”的

顶层设计，配套出台相关专项规划和重要制度文件，基本搭建起全州深化医改主体框架。二是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州人民医院创建三级甲等，5县市人民医院巩固提升二级甲等并通过省级提质达标验收，盈江县妇幼保健院创建二级甲等保健院；7家医院胸痛中心通过国家基层版验收，4家医院卒中中心和瑞丽市人民医院创伤中心通过国家验收，7家医院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通过省级验收，13所基层机构达到省级甲级基本标准、1所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推荐标准，29个基层慢病管理中心和14个基层心脑血管救治站达到验收标准。三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全面落实。以孕产妇、儿童、慢性病、重性精神病等为重点人群，提供规范的健康管理服务，孕产妇、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93.27%、94.5%，高血压、糖尿病规范管理率达70%以上，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70%，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86%。四是医疗服务持续改善。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着力改善医疗服务，群众看病就医体验显著提升，住院患者满意度逐年提高。

4.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稳步拓展。10所公立医院全面推开综合改革，做到区域、机构、政策三个“全覆盖”，全面取消药品和耗材加成，落实补偿机制，破除了实行60余年的“以药补医”机制。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城乡群众看病就医更加公平可及。整合城乡医保、完善大病保险、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建立完善全州统一、城乡一体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全州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政府办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按规定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采购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并实行零差率销售，“两票制”政策落地实施，药品供应保障制度不断健全。

5. 传染病防控和卫生应急成效显著。一是

统筹打好省外、境外新冠疫情输入阻击战。第一时间对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做出全面部署，制定应急预案和防控方案，进入防控态势，全力做好省外输入病例救治；快速提升核酸检测能力，全面加强救治能力和发热门诊建设，核酸单检能力由1080管/日提升到26400管/日，可转换床位、重症床位增加；成功处置了瑞丽“9·12”“11·09”“11·27”境外输入疫情，全力阻断疫情向州外扩散，筑牢祖国西南安全屏障。二是艾滋病防治工作取得历史性突破。2017年6月1日《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艾滋病防治条例》颁布实施，为我州开展艾滋病工作提供了法律保障；2019年，全州艾滋病病人发现率91%、治疗率91.4%、治疗病人有效率96.8%，在全省率先实现“三个90%”艾滋病防治目标，也是当年全省唯一实现目标州市；全州艾滋病新发感染率、病人病死率持续下降，病人生存质量明显提高。三是重点传染病得到有效防控。有效处置登革热暴发疫情，未出现死亡病例；消除疟疾通过国家级考核验收，接受世卫组织考核认证；瑞丽、陇川、盈江、梁河实现消除麻风病危害省级考核验收；全州继续保持无脊髓灰质炎状态，肺结核患者得到规范治疗，狂犬病综合防控措施得到加强，发病率持续下降。四是跨境传染病联防联控工作取得实效。依托艾滋病、蚊媒病毒性疾病等合作项目，建立跨境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在人员培训、病人救治、物资等方面为缅方提供援助，实现了关口前移，屏障外移。五是卫生应急能力不断提升。全州卫生应急队伍装备逐步向标准化、规范化迈进，成功处置了“11·20”境外边民涌入、“12·04”芒市交通事故等重大突发事件的卫生应急工作。

6. 中医（民族医）药服务能力得到快速提升。州委、州政府推动建立有利于中医（民族医）药发展的体制机制，制定出台了扶持中医

（民族医）药发展的政策措施，明确了优先发展以傣医药为主的民族医药发展战略。州第二人民医院转型设置为州中医医院，盈江县中医院通过二级甲等中医医院评审及县级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标准化建设评估验收，瑞丽市、陇川县新设置中医傣医医院，梁河县中医院加快建设。州和县市综合医院、妇幼保健计生服务中心开展中医药服务，100%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中医馆（中医药服务示范区），设立傣医门诊30个。定向培养中医类别本科生163名（傣医50名），引进中医人才176名，2000多人参加中医类骨干医师、全科医师、临床技术技能、“能西会中”中医药适宜技术等培训，62人参加傣医药适宜技术培训。建成国家级重点专科培育单位1个、省级重点专科3个、省级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1个、分中心1个；组织开展傣医药发掘整理研究、中医药资源普查等工作，认定“一技之长”民族民间医师33人，9人（傣医1人）通过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考核注册管理；组织两批13名医师及17名传承人开展民族医药传承活动。对40项民族医药诊疗服务进行定价，推进11项傣医药诊疗技术纳入全省医保支付保障范围。

7. 健康扶贫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一是全面落实“四重保障”措施和“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和一单式结算”便民措施，大力实施“三个一批”行动计划，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看得起病”，与2017年相比，2020年确诊建档立卡大病患者增加1291人，救治率提高3.23个百分点，治愈率提高10.04个百分点。二是加强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建设，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有地方看病”。截至2020年，5县市人民医院、48个乡镇卫生院、5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03个村卫生室达到云南省脱贫成果巩固要求和贫困村退出标准。三是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看得好病”。截至

2020年底，建档立卡贫困患者救治71313人次，累计入院26480人，县域内救治率从2018年的90.65%增加到2020年的95.72%，在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就医占比从2018年32.03%上升到2020年61.94%。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报销比例90.4%，2516户因病致贫返贫的贫困户全部脱贫。

8. 全民健康提升工程有效实施。一是聚焦重要健康影响因素和重点人群，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芒市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通过省级考核验收；实施重大慢病防治行动，所有医疗机构开展18岁以上人群首诊测量血压工作。二是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三减三健”专项行动、社区健康素养干预行动，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教育引导群众合理膳食、戒烟限酒，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三是深入开展新时期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推进卫生县城、卫生乡镇和卫生村创建工作，全州卫生城市（县城）全覆盖，通过省级命名卫生乡镇18个、卫生村135个。四是稳步推进老龄事业与大健康产业发展，落实惠老优待政策，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推进医养结合工作，实施健康产业招商引资项目36个，省外实际到位资金14.08亿元。

9. 计划生育各项工作得到有效落实。实施全面两孩政策，人口自然增长率由“十二五”的7.4‰上升到7.53‰，出生人口性别比稳定在107—108。落实国家、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惠及165056人（户）/次，发放奖扶资金6782万元。关怀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落实双岗联系人制度、家庭医生签约制度、提供优先便利医疗服务“三个全覆盖”。为75.7万人次承保计划生育意外伤害险；筹措资金314.28万元，实施幸福工程、计划生育帮扶、暖心家园等项目15个，惠及44160人。

10. 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助推发展。五年来，累计下达卫生健康系统带编考核选优招聘岗位854个，招聘到岗681人（研究生23人）；下达事业单位招聘岗位439个，招录到岗329名，县市岗位占53.6%。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373名，164名毕业生已按照协议分配到乡镇卫生院并参加医师规范化培训。与德宏职业学院联合开展三年制中专农村医学专业医学生培养工作，633名毕业生走上村医岗位，在校培养161名。出台《德宏州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意见》，全州离岗老村医按600元/年标准兑现补助。

（二）存在问题

三医联动紧密度不高。医联体、医共体建设成效不明显，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尚需完善，病人向县级以上医院流动趋势并未减弱，合理的就医秩序尚未真正形成。

基层服务能力薄弱。卫生资源总量不足与分布不合理并存，先进医疗技术、优秀医疗人才稀少且基本集中在州级医院；州级医疗的“优”仍未体现，带动基层发展的作用还待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待遇不高，人才引进、留不住问题突出、设备设施不足，发展基础不牢。

中医（民族医）药发展不理想。中医（民族医）药服务体系基础薄弱，缺乏龙头引领，人才缺口较大，临床骨干紧缺，后备力量不足，特色优势不突出，以傣医为主的民族医药发展不理想；中医药适宜技术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种类少、应用率低，中药饮片使用比例不高。

母婴安全仍面临较大挑战。全州存在大量外籍妇女和流动妇女，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较低，给全州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治带来较大挑战；经产妇和高龄产妇占比增高，孕产妇死亡率下行逐渐进入平台期。两个救治中心不够规范、救治能力需大力提升。

传染性疾病预防形势严峻。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压力大；登革热疫情连续多年爆发，疟疾输入性疫情引起再传播风险高；巩固“三个90%”防艾目标任务艰巨；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防护物资和应急医疗物资储备需不断提高。

卫生信息化建设力度不够。卫生健康信息基础设施较差，投入不足、标准不统一、运行经费不足、专业技术人员匮乏、人员培训不到位。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程度不一，机构间尚未建立信息互联互通机制。

卫生健康队伍建设需加强。机构改革后，卫生健康职能职责增加，服务方式和领域拓宽，管理型人才缺乏，服务创新、改革推进动力不足；医疗单位高层次人才引进难、培养慢，服务能力提升慢。

（三）“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 机遇。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提升为国家战略，把解决好群众看病就医问题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新冠病毒感染疫情进一步凸显了卫生健康工作的战略性、基础性、保障性作用，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把卫生健康工作作为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重要内容，作为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稳定的“国之大者”，牢牢扛起政治责任。社会各界对“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认识更加深刻，对健康中国、健康德宏的愿景目标更加期待，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营造了前所未有的社会环境。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等战略机遇，为加快构建优质高效的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体系提供重要契机。健康云南行动、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为推进卫生健康工作提供更有力度抓手。德宏处于共建“一带一路”和加快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的重要节点，加快建设乡村振

兴示范区、沿边开放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和高标准高质量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必将为推动全州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新机遇。

2. 挑战。医疗卫生依然是当前我州社会事业发展中的主要短板。近年来，我州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乏力，医疗卫生公共投入面临新考验。人口老龄化程度加剧，老年医学、康复医疗等领域将面临巨大压力；生育政策调整，将加剧儿科、妇幼保健、生殖健康等领域的供需矛盾；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发病率不断升高，重大传染病尚未完全控制，突发新传染病和输入性传染病对全州存在潜在威胁；503.8公里边境线上面临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多点、多链、多源、隐匿输入和传播的考验，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压力大，跨境公共健康平台建设滞后，医疗卫生队伍数量和救治能力难以应对较大规模疫情。康复医学、精神卫生、老年医学、儿童医学、重症医学等专科能力较弱，中医药服务特色优势发挥不充分，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核心能力不强。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以健康中国战略为统领，切实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不断改革创新，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医防融合，更加注重质量优先、均衡发展，全方位筑牢公共卫生安全防线，全方位提高面向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各族人民健康水平，为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区、

德宏州“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主要目标

领域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基数）	2025	性质
健康水平	1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1.40*	75	预期性
	2	孕产妇死亡率	/10万	0	≤10	预期性
	3	婴儿死亡率	‰	4.89	≤4	预期性
	4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6.97	≤6	预期性
	5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16.87	≤15	预期性
	6	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	48.66	力争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	预期性
健康生活 环境	7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14	23	预期性
	8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33.0	24	预期性
	9	国家卫生城市数量占比	%	20	100	预期性
健康服 务供给	10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7.59	7.98	预期性
	11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2.71	3.32	预期性
	12	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0.27	0.62	预期性
	13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	人	3.47	3.99	预期性
	14	每千人口药师（士）数	人	0.21	0.54	预期性
	15	每万人口全科医师数	人	2.21	3.01	预期性
	16	每千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	人	1.22	在2020年基础上增长10%	预期性
	17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0.5	4.5	预期性
	18	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	%	45.45	70	预期性
	19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3.27	>90	预期性
	20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94.50	>90	预期性
	21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9.38	>90	预期性
	22	严重精神障碍规范管理率	%	80	82.5	预期性
	健康保障	23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	%	25.86	26左右
健康产业	24	健康服务业主营业务收入总规模年均增速	%	—	10	预期性

备注：标“*”我州根据死因监测测算数为74.40岁。

沿边开放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努力把德宏建设得更安全、更美丽、更富饶奠定坚实的健康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全领域、全过程。强化政府、社会和个人维护健康的责任，共筑健康环境与社会。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不动摇，坚持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水平不松劲，把维护人民健康权益放在重要位置，推动卫生健康优质资源扩容下沉、存量资源加速提质，全方位提高面向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水平。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坚持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构建新发展格局，使健康服务贯穿全程、惠及全民。加强边境一线医疗卫生服务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提升对外交流合作和医疗服务的实力。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在分级诊疗制度、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全民医保制度、药品供应保障制度、综合监管制度5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上取得突破，全面提高卫生健康领域现代化治理能力，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全社会参与。贯彻以基层为重点，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方针，落实政府统筹协调的责任，调动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促进卫生与健康服务更加公平可及。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地位更加突出，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优势更加显现；新时代

爱国卫生运动更加深化，城乡环境更加健康宜居；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取得明显成效，医疗卫生资源布局进一步优化，公共卫生机构、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条件不断改善，覆盖全生命周期全方位的健康服务能力、服务质量和便捷性显著提高，县域内就诊率巩固在90%以上；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平急结合的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指挥更加有力、反应更加灵敏、干预更加精准、救治更加高效。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童死亡率等主要健康水平指标达到或优于全省水平，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力争降至全省平均水平，全州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升，人均预期寿命进一步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筑牢公共卫生安全屏障

1. 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推进州和县市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健全组织体系，提升机构、人员、经费保障水平，建立人才培养机制，提升专业、专项能力，强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职能。健全完善公共卫生重大风险研判、评估、决策、防控协同机制，强化各级政府尤其是基层政府公共卫生工作职责，结合推进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制度，强化和明晰乡镇（社区）公共卫生管理权责，推进村（居）委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完善城乡社区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协同联动机制，建立常态化管理和应急管理动态衔接的基层公共卫生管理机制，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治理能力。

2. 强化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强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防控职责，健全医疗机构重大传染病、不明原因疾病、新发传染病预警机制和协同流调机制。全州二级及以上医院设置公共卫生科，强化医院公共卫

生职能，并纳入属地传染病、慢性病等防治网络管理。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哨点（诊室）规范化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和应对能力。加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院内感染控制、病原微生物检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能力和管理能力建设。

3. 加强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按照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模式，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多方参与的重大传染病治理体系，完善应急指挥体制，健全应急预案，坚持依法防控、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压实“四方责任”，完善常态化和应急处置各环节工作流程，完善社区治理。加强鼠疫、霍乱、新冠病毒感染、人感染高致病禽流感等重大传染病的监测防控，建立灵敏可靠的监测预警体系，完善监测哨点布局，及时监测预警。加大登革热防控力度，遏制登革热本地疫情扩散蔓延和暴发流行。持续落实疟疾防治工作，建立长效工作机制，防止疟疾输入再传播，巩固全州消除疟疾成效。提高艾滋病防治工作法制化管理水平，持续巩固“三个90%”防艾目标和“两个消除”成果，继续保持艾滋病母婴传播率在2%以下和全州艾滋病疫情下降趋势。持续实施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策略，保持消除碘缺乏危害状态，人群碘营养总体保持适宜水平。保持消除克山病危害目标，在病区落实综合防治措施，降低致病风险。落实饮水型氟中毒综合防控措施，持续控制饮水型氟中毒危害，强化病区改水工程后期管理，减少致病因素危害。持续推进遏制结核病行动，提高结核病实验室快速诊断能力，继续加大重点人群、重点地区肺结核患者发现力度和耐药筛查力度，推进耐药结核病规范诊治，拓展短程化疗和患者关怀服务。到2025年，全州肺结核发病率降至55/10万以下。

4. 提升疾控机构核心能力和重大传染病医

疗救治能力。提级建设州疾控中心和瑞丽市疾控中心，按照国门疾控要求建设盈江县、陇川县疾控中心，整体搬迁芒市疾控中心，梁河县疾控中心实验室仪器装备达到同级国家A类标准。完成州和瑞丽市、陇川县、盈江县疾控中心各3个P2+实验室、1个百级洁净实验室，芒市疾控中心1个P2+实验室、1个百级洁净实验室，梁河县疾控中心建设2个P2+实验室改造建设。按照日单检瑞丽市达到3万份、其他3个边境县市本级达到2万份、全州达到15万份的目标提升全州核酸检测能力。扩充核酸检测人员力量，加大人才队伍建设，做到人员力量和检测设备相匹配。加强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建设，按照需求为德宏州人民医院、德宏州中医医院、5县市人民医院、瑞丽市中医傣医医院、瑞丽方舱医院、芒市人民医院各配备CT、车载移动CT、ECOMO、负压救护车，改造提升新冠病毒感染集中救治医院瑞丽市中医傣医医院，建设方舱医院。完善分级、分层、分流、中西医协同的传染病救治网络，提升传染病集中救治能力。

5. 提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应急能力。始终坚持预防为主，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原则，以制度建设为根本、技术培训为平台、实战检验为手段，不断强化组织管理机制，完善卫生应急培训体系，着力提升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能力。树立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底线思维，修订完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预案、方案。强化监测预警，快速反应、科学应对、有效处置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加强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治能力建设。做好各级实验室等级认定，规范生物实验室备案管理，严格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实验室确认与备案。加强生物安全工作督导与检查，每年组织一次实验室生物安全专项检查，扎实推进院内感染、医废处理、实验标本管理。完善与海关、边防、外

专栏1 公共卫生安全防控能力提升工程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标准化建设计划：推进州和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改革，健全组织体系，提升机构、人员、经费保障水平；按照国家、省关于州、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和评价体系，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建设。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能力提升计划：构建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机构、第三方检测实验室等组成的公共卫生病原检测实验室网络；健全传染病多点触发预警机制。

疾控机构核心能力和重大传染病医疗救治能力提升计划：按照日单检瑞丽市达到3万份、其他3个边境州市本级达到2万份、全州达到15万份的目标提升全州核酸检测能力，扩充核酸检测人员力量。州和州市医院发热门诊配备专用CT等检查设备，增加可转换病房和重症病房。

生物安全提升计划：加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对生物实验室进行认定和备案，提升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能力，开展管理干部培训、专业技术人员轮训，增强全行业生物安全意识。

事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协作机制、联防联控机制，逐步拓展跨境联防联控范围，加大对毗邻缅甸地区的技术支持、援助力度，守住国门公共卫生安全。

(二) 构建优质高效医疗服务体系

1.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行动。结合中国（云南）自贸区德宏片区建设规划和德宏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目标、存在的短板，全面推进县级医院标准化建设，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配置，建立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上下联动、衔接互补的新型城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水平。重点考虑和推进州人民医院西院区、州传染病医院、瑞丽市传染病医院和州中医医院特色中医建设项目，瑞丽和陇川国门医院、5州市人民医院、中医傣医医院、妇幼保健院、州及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项目，持续推进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

2. 巩固提升提质达标和创等成果。紧盯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目标方向，巩固提升州人民医院三甲医院创建成果，推进州中医医院创建三级甲等中医医院，州妇幼保健院创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盈江县人民医院、瑞丽市人民医院创三级乙等综合医院；巩固提升县级公立医院提

质达标、五大中心建设成果；做好“千县工程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程”。持续推进基层医疗机构“一中心一站”建设和优质服务基层行等级评审工作，到2025年，每个乡镇卫生院至少配备1名公共卫生医师，50%的中心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服务能力推荐标准，50%的乡镇卫生院建设心脑血管救治站，基层慢性病管理中心实现全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人次占比明显提高；推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提升医疗服务、基本公卫、健康管理水平。落实好三级医院对口帮扶5州市人民医院工作任务，争取国内大型三甲医院支持州人民医院、州中医医院人才培养、重点学科建设，重点建设妇产科、儿科、肿瘤科等学科。

3. 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加强医疗资源统筹布局，推动州人民医院西院区、临床医学分中心、重点专科建设等，共建辐射南亚东南亚区域医疗中心，打造区域医疗高地，带动提升整体医疗服务水平；坚定不移强县域，促进优质资源提质扩容，补齐县域专科服务短板，重点提升县级医院肿瘤、心脑血管、感染性疾病等诊疗能力。加强儿科、麻醉、精神等薄弱专科服务体系建设。力争到2025年县级公立医疗机构“五大中心”全覆盖。

4. 加强重点专科建设。统筹州内现有医疗

资源，重点培植州人民医院和5个县市人民医院重点学科，到2025年，省级临床重点专科新建成14个、达到40个。在中医医院培育省级中医临床重点专科和中医急诊科。加强妇幼健康服务机构的儿童保健、妇女保健、儿童营养指导专科建设，鼓励每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1个具有一定辐射能力的特色科室。

5. 优化医疗服务内涵。深入开展优质医院内涵建设，精细化管理，引导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行预约诊疗，畅通预约渠道；持续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以智慧医院建设为抓手推进改善医疗服务重点任务落实，组织开展多学科诊疗、分娩镇痛和日间手术试点的评估，制定五大中心评估指标体系，建立满意度管理制度。将公立医院开展便民惠民和群众、社会的满意度测评，纳入医院绩效考核目标。开展并落实优质护理，持续推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加强平安医院建设，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6. 完善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布局。到2025年，建成与全州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政府主

导、覆盖城乡、运行高效、服务优质的州、县两级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院前医疗急救人才队伍长足发展，服务保障能力全面提升，社会公众急救技能广泛普及，全社会关心支持急救事业发展的氛围基本形成。

7. 强化医疗质量安全监管。做好重点技术、关键环节的精细化、标准化管理，促进州、县两级医疗服务质量同质化、标准化发展。健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制度，完善医疗技术临床基础临床应用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以控制不合理费用为重点的内审制度，规范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行业自律，鼓励行业协会、媒体和公民对其服务进行公开、公正监督。

8. 完善血液供应保障机制。继续提高人口献血率，无偿献血人次数和献血量增长水平与医疗服务需求增长水平相适应，到2025年，人口献血率达到15‰。开展血液安全风险监测，健全血液质量控制和改进体系，推进临床合理用血。强化血液资源的保障。

9. 支持发展优质社会办医服务。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全科医疗、专科医疗、中医药、康复、

专栏2 优质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培育工程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计划：州人民医院达到三级综合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指南基本标准要求，州妇幼保健院创三级甲等保健院，盈江县、瑞丽市人民医院创三级乙等综合医院，做好“千县工程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程”。

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计划：争取到2025年，省级临床重点专科新建成14个、达到40个。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持续改善计划：到2025年，每个乡镇卫生院至少配备1名公共卫生医师，50%的中心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服务能力推荐标准，基层慢性病管理中心实现全覆盖，50%的乡镇卫生院建设心脑血管救治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人次占比明显提高。

院前急救服务能力提升计划：城市地区院前急救服务半径不超过5千米或救护车平均到达时间15分钟以内，农村地区每个乡镇卫生院至少设立1个急救站点，坝区服务半径不超过10千米或救护车到达时间在30分钟以内，山区服务半径不超过20千米或救护车到达时间在30分钟以内。“120”呼救电话10秒内接听比例达到95%，3分钟出车率达到95%。

采供血服务能力提升计划：加强血站设备配备及采血车辆、送血车辆的更新补充；在有条件的县市设置固定采血点。

护理、安宁疗护等机构，与公立医院协同发展。鼓励社会力量以合资、品牌合作等方式引进国内外高端医疗集团，提供规范化、一站式高端医疗服务，建立“医、学、研、康、养”一体的全生命周期高端医疗保健服务。

(三) 加快中医(民族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1. 健全中医药服务网络。推进州中医医院创建三级甲等中医医院，推动州民族医药研究所建设，建成结构体系完善、人才队伍健全、功能服务标准的民族医药研究机构。持续加强盈江、瑞丽、陇川、梁河中医院基础设施建设，力争50%县级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达到建设标准。强化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示范中医馆和服务内涵建设，四项指标达标。推动州、县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建成标准的中医(民族医)药科。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兴办中医康复(护理)医院、鼓励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开办中医诊所，鼓励有资质的民族医以备案管理形式开展民族医药特色诊疗服务，持续规范民间民族医诊疗服务。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服务体系、服务模式、管理模式、人才培养模式。

2. 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建成1个及以上省级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申报建设3个省级重点专科、特色重点专科。提高急危重症、疑难复杂疾病的中医诊疗服务能力和中医优势病种的门诊诊疗服务能力。实施州级传承创新工程和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广中医诊疗优势病种。到2025年，力争新推广使用40个中医治疗优势病种诊疗方案，实现部分病种同质化、规范化水平。推进多种中医方法综合应用的治疗模式，推行多专业一体化诊疗服务模式。

3. 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实施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协同中心建设，支持州中医医院、州人民医院建成省级中西医协同协作基地，搭建州县中西医协同协作服务网络。提升中医康复能力建设，到2025年，州中医医院建设并争创省级中医康复示范基地，县市中医医院100%设置中医康复科，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提供中医特色康复服务，全州推广应用30项左右的中西医结合康复方案。州中医医院建成州级“治未病”诊疗中心和技术指导中心，县市中医医院规范设置“治未病”科，鼓励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服务中心设立“治

专栏3 中医药服务提升工程

中医药服务体系完善计划：推进德宏州中医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项目建设，加强盈江、瑞丽、陇川、梁河中医院基础设施建设，100%的县市中医医院设置中医康复科，100%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中医科，建成示范中医馆30个。

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计划：支持州中医医院创建三级医院。支持不少于2所县级中医医院达到国家县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建成1个省级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申报建设3个省级重点专科、特色重点专科。新推广使用40个中医治疗优势病种诊疗方案，推广应用30项左右的中西医结合康复方案。

民族医药传承与创新提升计划：推进州民族医药研究所和民族医药文化展示馆建设，开展以傣医药为主的民族医药基础研究和民族医药院内制剂研发，推进民族医药师传承、“中医医术确有专长”等民间民族医药传承、发展、考试考核和注册聘用管理。

中医药文化传播计划：做好中医经民族医药对外交流和“南北民族医药论坛”，推进德宏民族医药融入大湄公河次区域传统医药文化交流与传承保护平台。

未病”科室，提供规范的“治未病”服务。规范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开展中医特色健康管理，将中医药优势与健康管理结合，探索健康文化、健康管理、健康保险三位一体的中医健康保障模式。

4. 促进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传承与创新。加强民族医药文化展示馆建设，开展以傣医药为主的民族医药基础研究，大力挖掘民间民族医药文献及民族医药文化，持续推进基层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和民族医药传承工作室建设，加强民族医药适宜技术推广运用，推进民族医药师承、“中医医术确有专长”等民间民族医药传承、发展、考试考核和注册聘用管理。加快推进以傣医药为主的民族医药院内制剂研发，加强中药（民族药）材种植资源保护和规范化种植养殖，加强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大力培育和推广具有德宏特色的道地药材，发展优质中药材加工生产。做好中医经民族医药对外交流和“南北民族医药论坛”，推进德宏民族医药融入大湄公河次区域传统医药文化交流与传承保护平台，打造德宏民族医药名片。

5. 发挥中医药在构建公共卫生体系中的积极作用。加强中医优势专科、学科和急诊急救能力建设，二级及以上中医医疗机构规范设置发热哨点、诊室或发热门诊；支持中医医疗机构实验室能力建设，提高核酸检测能力。加强中医药治疗艾滋病临床研究与实践，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强化中医药基本公共卫生健康管理服务，做好65岁以上老年人及0—3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

（四）深入推进健康德宏行动

1.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爱国卫生运动组织机构建设，健全各级爱国卫生工作网络，乡镇（街道）、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明确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将爱国卫生运动与传染病、慢性病防控等紧密结合，

融入基层治理。巩固提升“清垃圾、扫厕所、勤洗手、净餐馆、常消毒、管集市、众参与”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集中整治成果，按照“灭死角、建机制、标准化、智慧化”要求，充分运用数字化、信息化技术管理手段，开展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建成一批具有示范作用的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和健康细胞，建设健康人居环境。开展国家卫生县城（城市）提标升级工作，贯彻落实《德宏州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深入持久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到2025年，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全覆盖，省级卫生乡镇全覆盖，省级卫生村比例达到80%。

2. 推进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建立和完善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体系，加强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建设，统筹解决好专业人员不足问题，提高专业队伍素质。围绕重大公共卫生问题，针对重点场所、重点人群，全面推进以“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和“中国公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为主的健康促进与教育工程，倡导健康的公共卫生政策和支持性环境，以乡镇社区为基础，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促进与教育活动，普及健康素养知识，增强公民健康意识，提高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开展常态化营养健康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加大预防食源性疾病尤其是预防野生菌中毒宣传力度。推进国民营养计划，普及营养健康知识，倡导合理膳食，加强合理膳食主要指标监测，开展营养指导员培训，创建示范营养健康餐厅、营养健康食堂。到2025年，每万人至少配备1名营养指导员，居民合理膳食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

3. 全面加强健康风险监测。持续开展空气污染物、公共场所环境健康危害因素、城乡饮用水监测和农村环境卫生监测。加强病媒生物监测。扩大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覆盖面。

持续加强食源性疾病预防宣传教育，增加食源性疾病预防监测医院数量。到2025年，食源性疾病预防监测医院乡镇、街道覆盖率达100%。开展铁皮石斛、灵芝、天麻等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管理试点工作。加强伤害监测网络建设，完善伤害监测体系，扩大伤害监测哨点医院，提高伤害哨点监测及死亡监测质量。

4. 提升慢性病综合服务。健全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动员、全民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机制，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三减三健”专项行动，到2025年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至少达2个。加强全人群死因监测工作，建立连续的慢性病与营养监测制度，2025年肿瘤随访登记和心血管疾病报告工作实现县市全覆盖，实现重点慢性病发病、患病、死亡和危险因素信息实时更新，定期发布慢性病有关监测信息。加强慢性病患者早筛查、早诊断、早发现，继续实施18岁以上人群首诊测量血压，18岁以上高危人群开展糖尿病筛查，实行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登记报告制度，逐步开展高危人群干预指导，推进防癌体检和肺功能检测纳入常规健康体检，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保持在70%以上，全州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降至15%以下。

5. 健全完善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开展德宏州居民心理健康素养、失眠症、焦虑、抑郁和老年痴呆等流行病学调查，摸清全州心理健康情况，构建心理服务体系，搭建社会心理服务平台，建立健全服务网络。完善精神卫生医疗服务体系，县级公立医院设置精神科门诊和住院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具备精神（心理）卫生服务能力。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开设精神心理门诊，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精神科医师全职或者兼职开办精神科诊所。加强精神卫生疑难危重患者、老年、孕产妇、儿童等重点人群精神卫生的诊治能力。依托有条件的精神专科医院和综合医院精神科，组建心理救援专业队伍，提升精神科领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心理康复与心理疏导能力。到2025年，精神科专业技术人员结构更加优化，专科服务能力提升，全州精神科医师数量达到4.0名/10万人，严重精神障碍规范管理率达到82.5%。

6. 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因病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机制，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在5年过渡期内，保持健康扶贫主要政策总体稳定，继续落实县域内医疗定点机构“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

专栏4 健康德宏行动推进工程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巩固提升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推动全州城乡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到2025年，国家卫生县城（城市）覆盖率达100%，国家卫生乡镇创建比例提高到10%，省级卫生乡镇全覆盖，省级卫生村比例提高到80%。

建立健康德宏行动监测评估机制：对健康德宏行动主要指标和考核指标进行跟踪监测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分类指导各县市加快推进健康德宏行动。

积极推进控烟行动：创建无烟机关、无烟家庭；推进规范戒烟门诊设置，全州县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建立首诊询问吸烟史和简短戒烟干预制度，加强各级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控烟队伍及其能力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戒烟服务体系。

全面推进合理膳食行动：开展常态化营养健康科普宣教活动。建设营养健康餐厅、营养健康食堂。到2025年，每万人至少配备1名营养指导员，居民合理膳食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

一单式”便民惠民政策，将病人住院时先诊疗后付费政策对象调整为农村低收入人口，对经基层首诊县级转诊的农村低收入人口，继续执行州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时实行先诊疗后付费。持续做好大病专项救治。加强乡村医疗卫生队伍建设，推进脱贫地区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动态达标。持续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对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常住农村低收入人口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严重精神障碍4种慢病患者，做到“应签尽签”，规范管理率达到90%。到2025年，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空白点”动态清零，脱贫地区乡镇卫生院和行政村卫生室完成标准化建设，全州脱贫地区居民健康素养总体水平上升5个百分点以上。

（五）加强全生命周期健康保障

1. 提升妇幼健康保障水平。持续推进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工作，德宏州妇幼保健院创三级乙等保健院，盈江县妇幼保健院巩固提升二级甲等保健院水平，芒市、陇川县妇幼保健院创二级甲等保健院，瑞丽市、梁河县妇幼保健院达云南省二级妇幼保健院能力标准。完善州、县、乡、村四级妇幼健康服务网络，加强以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为载体的急救转诊网络建设，持续提升产儿科安全质量，保障母婴安全。加强妇女儿童重大疾病防治，提高妇女和儿童健康管理水平。优化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完善出生缺陷监测网络。扩大产前筛查覆盖面，开展新生儿重大出生缺陷疾病救助。全州建设1个产前诊断机构，1个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分中心和1个听力诊断分中心，1个儿童早期发展教育示范基地。全面推进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消除认证工作，落实预防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完善符合德宏实际的消除“三病”母婴传播工作机制和服务模式。全州通过“三病”母婴传播消除认证。到2025年，婚检率、产前筛查率、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

筛查率分别达到80%、80%和98%。加强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促进儿童早期发展。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全覆盖。

2.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积极生育政策，出台我州生育支持措施，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推动适度生育水平。维护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全面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和特殊家庭帮扶保障制度。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到2025年，州级建立1个托育综合服务指导中心，县级至少建成1个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4.5个。加强青少年健康促进工作，引导青少年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加强面向学校的传染病防控、食品及饮用水卫生、心理健康服务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加强青少年近视、营养相关疾病等监测和干预。

3. 加强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建立健全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职工参与、社会监督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格局。全州职业卫生监督水平明显提升，职业病防治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实施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落实政府职业健康监管责任，完善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加强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健全职业健康技术支撑体系，实现州级能诊断、县级能体检、就近能治疗。落实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依法为职工购买工伤保险，按要求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全州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持续下降。

4. 加强老年健康服务管理。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推进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加强老年病预防和早期干预，构建失能老人照护体系，加强老年健康服务，强化老年人健康管理，提升老年医疗服务

专栏5 全生命周期健康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妇幼健康保障能力提升计划：德宏州妇幼保健院创三级甲等保健院，芒市、陇川县妇幼保健院创二级甲等保健院；瑞丽市、梁河县妇幼保健院达云南省二级妇幼保健院能力标准。建立1个产前诊断机构，1个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分中心和1个听力诊断分中心，1个儿童早期发展教育示范基地。

家庭发展健康支撑能力提升计划：建立1个符合当地实际的托育综合服务指导中心。到2025年，全州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4.5个。加强青少年近视、营养相关疾病等监测和干预。

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计划：到2025年，至少建成1个职业病诊断救治康复中心，尘肺病患者集中乡镇（社区）康复服务覆盖率达到90%及以上。

老年健康服务能力提升计划：积极开展老年口腔健康行动、应对阿尔兹海默症行动，州和县市各筹建1个老年健康促进（服务）指导机构。创建5个乡镇（社区）医养结合示范机构、5家医养结合优质服务单位。

能力。健全老年健康服务网络，构建“预防、治疗、照护”三位一体的老年健康服务模式。加强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开展老年安宁疗护试点工作。到2025年，全州70%以上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加快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通过提供多渠道挂号等就诊服务、优化老年人网上办理就医服务等方式协助老年人跨越卫生健康服务数字鸿沟。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社区和居家医养结合服务，完善相关医疗保险等制度，协同优化养老机构和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规划布局，发展智慧医养结合服务，探索建立机构、社区和居家安宁疗护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1. 深入推广福建三明医改经验。深入学习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调联动，形成改革合力，持续推进“三医联动”改革。落实政府投入责任，维护公共医疗卫生的公益性。全面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持续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常态化、制度化推进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落实药品耗材集采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增强医保对医药服务领域的激励约束作用。到2025年，全州实行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和按病种付费的住院费用占全

部住院费用的比例达到70%，国家和省级组织的集中带量采购药品通用名数超过500个。

2. 加快推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坚持“强基层，建高地，优服务，保健康”基本原则和“强县、活乡、稳村”理念，加快推进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全面落实县域内紧密型医共体城乡居民医疗保障资金按人头打包付费工作。引导医共体内形成顺畅的转诊机制，促使优质医疗资源下沉。2022年全州5县市开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2025年医共体内部运行机制趋于完善，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全面形成，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以上、基层就诊率达到65%以上，真正形成“小病在基层，大病到医院，康复回基层”的就医格局。

3.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以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目标，强化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健全公立医院运营管理体系，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合理制定落实公立医院人员编制标准，建立动态核增机制。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落实岗位管理制度，实行竞聘上岗、合同管理。落实“两个允许”，合理确定、

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建立主要体现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的薪酬体系，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强化患者需求导向，建设特色鲜明的医院文化。力争通过5年努力，实现县级及以上公立医院的“三个转变、三个提高”。

4. 健全完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强化药品配备使用管理，推动各级医疗机构逐步形成以基本药物为主导的“1+X”用药模式。加强药品短缺风险预警，完善短缺药品管理制度，做好短缺药品预警、处置、信息报告和储备管理。积极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使用改革，激励医疗机构合理使用、优先使用中选产品，将配备使用集采中选药品纳入合理用药考核。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和药师队伍建设，建立处方和用药医嘱点评与干预、医师约谈等制度，发挥药师对临床合理用药的监督指导作用，在县域医共体内积极探索建立药品联动管理机制，规范各级医疗机构用药目录，落实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制度和重点药物监控制度，促进药物合理应用。

5. 加快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制度。提升卫生健康综合监管能力，加快推进“信用+综合监管”，推动行业监管向综合化、精细化、智能化发展。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和统筹协调工作制度、综合监管信息互通共享制度。加大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力度，加强执法车辆、现场快速检测设备和防护装备、执法取证工具等配备。以医疗卫生机构为重点，全面推行非接触在线监管。深化卫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卫生健康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七）提升健康服务业发展能力

1. 优化发展政策环境。在提供特需医疗服务的比例不超过全部医疗服务10%的前提下，鼓励公立医疗机构开展特需医疗服务，放开特

需医疗服务价格。按照“非禁即入”原则，支持社会办医连锁化、集团化发展。落实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告知承诺制。

2. 鼓励社会力量发展多元健康服务。引导社会力量有效增加妇幼健康、0—3岁婴幼儿托育、老年健康等领域的非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支持专业医学影像和病理中心、医学检验中心、消毒供应中心、康复医疗中心、高端护理中心、健康体检中心、血液透析中心等第三方医疗服务机构发展。

3. 促进健康服务业融合发展。促进医疗健康与养生深度融合，推动国际诊疗保健合作中心建设，打造集“医、药、学、康、养、旅、智”为一体的健康产业综合体。发展健康旅游产业，围绕慢性病预防、运动康复、健康促进等，促进高原体育与健康融合。鼓励社会力量依法依规开展面向公众的健康信息服务，推进数字医疗与虚拟现实、5G、三维重建、3D打印等新兴技术有机融合应用。促进金融与健康融合，开发与健康管理服务相关的健康保险产品，丰富健康保险服务。

（八）扩大卫生对外交流合作

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访缅成果，加强与缅甸医疗卫生交流合作，提升德宏医疗卫生的影响力和辐射力。加快建设德宏国际诊疗保健中心，为周边国家提供高质量的医疗保健服务。积极开展对缅疾病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深入推进澜沧江—湄公河跨境传染病联防联控合作。拓展与缅甸北部各省邦医疗合作，探索建立涉外医疗服务合作模式。持续推进“光明行”等国际公益医疗活动。加大中医药交流合作；逐步建立对缅卫生技术人员交流机制。为把德宏建设成为新时代沿边开发开放新高地、“一带一路”的重要国际陆港、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关键节点和中缅经济走廊的门户枢纽提供健康服务。

(九) 夯实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新动能

1. 全面落实云南省促进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发展三十条措施。

实施执业(助理)医师增量提质计划。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全科(含助理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制度,加快推进住院医师或全科医师培训基地建设,实施住院医师、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工程,加强基层医疗机构管理人员和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卫生人才培养。加大执业(助理)医师培养力度,到2025年,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达3.32人。

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探索建立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统筹使用制度,合理配置编制资源,重点用于补充执业医师。强化人员统筹使用,推行“县管乡用”,健全医疗卫生人才“下沉、流动、共享”的用人机制。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

畅通人才培养引进渠道。落实高层次、急需紧缺卫生人才考核招聘政策;加大柔性引才力度,建立“候鸟”人才引进平台。注重本土人才培养,鼓励进修学习和新技术推广,培养本土医学学科带头人及后备人才,积极创造申报条件,力争入选人才项目;组织实施“德宏名医”项目,每年认定20名在医疗卫生一线工作,医疗技术水平居全州前列的名医。

实施“拴心留人计划”。对到基层服务的卫生人才给予特殊政策。鼓励公立医院医师利用业余时间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业。探索实

行县管乡用、县乡村一体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管理机制。完善乡村医生养老政策,建立绩效考核激励向基层倾斜的机制,调动基层医务人员积极性。健全完善精准帮扶的对口支援制度,实行精准帮扶,团队帮扶,为受援单位解决医疗急需,突破薄弱环节,带出技术团队,新增服务项目。

2. 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和完善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实行绩效工资动态管理。强化对医疗卫生服务绩效考核和医疗质量服务监管。建立科学的激励约束分配机制,取消公立医院人员经费支出占经费总支出的比例限制,合理核定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水平,动态核定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提高公共卫生人员待遇,缩小医疗机构与公共卫生机构之间实际收入的差距,稳定公共卫生队伍。建立公共卫生机构保障和激励相结合的运行机制,允许有条件的公共卫生机构既实行财政全额保障政策,又落实“两个允许”,逐步建立保障与激励相结合的运行新机制。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人员收入分配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成绩的医疗卫生人才倾斜。专业技术人员可通过多点执业或从事其他超额劳动获取合规报酬。

3. 全面提升数字化健康水平。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化建设和智慧医院建设,有效实现分时段预约诊疗、智能导医分诊、

专栏6 卫生人才队伍提升工程

执业(助理)医师增量提质计划:到2025年,培养不少于20名高层次卫生健康技术人才,新增住院(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300人,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3.32人,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达到3.01人,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完成率不低于90%。

中医药人才培养计划:遴选培养5名左右的中医药传承创新人才和3名中医药领军人才、5名学科带头人和10名学科后备人才。实施中医医师带徒项目,培养10名学术传承人才和30名基层中医药骨干人才。依托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培训不少于150名乡村医生。

候诊提醒、诊间结算、移动支付、检查检验结果查询等线上便捷服务。到 2025 年，全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信息逐步实现与省级平台互联互通，二级和三级公立医疗机构电子病历应用水平达到 3 级和 4 级及以上。支持公立医院开展互联网诊疗，规范互联网诊疗运营模式，进一步规范“互联网+医疗服务”的医保报销范围。加快推进县域医共体信息平台建设，实施并利用好德宏医疗影像云平台，扩大远程医疗覆盖范围。推行一部手机管健康工作，以身份证号码为主索引建立居民电子健康二维码，实现就诊、医保结算、电子健康档案查询“一码通”，打造“掌上”医疗健康服务新生态。加强信息和网络安全防护，推进重要系统密码应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组织实施“十四五”卫生健康规划的重要性、紧迫性，加大规划实施力度，确保“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目标如期实现。建立党政主导、多元参与、共建共享的大健康格局，落实好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各县市要将本规划主要目标和指标纳入本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考核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要统筹考虑医疗卫生健康机构发展需要，合理安排用地供给。卫生健康部门要与其他部门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协商机制，推动卫生健康各级技术服务机构、服务内容、基层公共服务资源的整合，营造有利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政策和财政支持的良好环境。

（二）加强投入保障。切实履行政府投入责任，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长效机制，维护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性。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投入保障，筑牢卫生健康网底。政府新增卫生健康投入优先用于支持公共卫生体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民族医药）服务体系、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落实符合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设

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和政策性亏损补贴等投入。对公立医院承担的公共卫生任务给予专项补助，保障政府指定的紧急救治、救灾、援外、支农、支边和城乡医院对口支援等公共服务经费。落实对中医院（民族医院）、传染病院、妇幼保健院等专科医院及特殊岗位的投入倾斜政策。完善合理分担机制，明确政府在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中的主导地位，提高政府投入力度。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加大对卫生健康事业的投入，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办医体制。

（三）加强监测评估。整合利用现有统计监测信息系统，完善规划实施的监测和评价体系，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加强对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项目的动态跟踪和实施效果的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高监测评估的科学性和时效性。按期开展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加强评估结果的公开和应用，增强规划执行的约束性，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四）加强宣传引导。完善宣传机制，全方位、多渠道、多形式营造卫生健康宣传教育大环境，通过电视、广播、报纸和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卫生健康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健康知识，增强社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普遍认知，争取全社会的支持，保障规划的有效实施。完善新闻发布制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升舆论引导能力。

附件：1. 德宏州“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
发展规划主要任务分工

2. 德宏州“十四五”卫生健康基础
设施建设项目表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德宏州
人民政府网站）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德宏州校园安全工作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3〕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州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积极营造和谐稳定的教育发展环境，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校园安全稳定和学生健康成长，经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德宏州校园安全工作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雪琳 副州长

副主任：州政府副秘书长或办公室
副主任

戴贤辉 州委政法委副书记

李宗明 州委宣传部副部长、州政府新闻办主任

普晓洲 州委宣传部副部长、州委网信办主任

李君川 州教育体育局局长

成员：项仕保 州工信科技局局长

段生平 州民族宗教局局长

王宏彪 州公安局党委委员、森警支队支队长

张芝能 州民政局局长

吕泽霆 州司法局局长

吴叔康 州财政局局长

李漾湖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董自明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李小山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蔺汝程 州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定刚 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孟诚琨 州水利局局长

杨燕飞 州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陈力 州卫生健康委主任

李林山 州应急管理局局长

杨黎军 州外办主任

马向红 州市场监管局局长

杨五青 州广电局局长

杨正华 州林草局局长

王宇波 州防震减灾局局长

龚自春 州关工委副主任

夏少华 州法院副院长

刀继纲 州检察院副检察长

岩补 州总工会副主席

陈春晓 团州委书记

杨玲艳 州妇联常务副主席

於慧玲 州气象局局长

孔传先 州消防救援支队政委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州教育体育局，办公室主任由李君川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冯家柒同志担任。

二、委员会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 委员会主要职责。负责研究和拟定全州校园安全工作计划，统筹协调全州校园安全工作事项，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研究、审议、决策、部署全州校园安全工作重大问题和校园安全专项工作，督促推进校园安全重点工作。

(二) 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督促协调各成员单位推进落实委员会关于校园安全工作决策部署，研究提出需委员会研究的重大事项；负责校园安全有关文件草拟，制定校园安全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及时调度校园安全重点任务推进情况；梳理总结工作推进中的困难问题，及时向委员会报告校园安全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完成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成员单位职责

州委宣传部：统筹广电、新闻、出版等部门及各类宣传资源，多形式开展预防学生安全事故宣传教育。组织媒体有序发布权威信息开展正面宣传，回应社会关切；发生突发事件时，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网络舆情处置等工作。

州委政法委：结合平安建设有关机制，协调组织各有关部门全力支持学生安全工作，负责督促平安建设成员单位落实校园及周边综合整治工作。突发事件时期，负责协调公安、司法、信访等部门，做好社会维稳、信访接待、司法解释等工作。

州委网信办：加强涉校涉生安全网上舆情监测、研判和管控，认真做好媒体引导工作，防止对学生安全事故、事件不当炒作，指导、协调、督促涉事部门、学校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

州工信科技局：保障学校考试无线电安全，打击使用无线电作弊。

州教育体育局：负责学校安全工作，指导

县级教育体育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落实学生安全有关工作任务；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安全防范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加强家校联动、指导家庭开展学生安全教育；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校园及周边综合整治工作，联合开展对学生安全工作的专项督导；在有关部门指导下，积极应对涉校安全舆情，及时公开权威信息，避免舆情发酵升级。

州民族宗教局：指导学校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和强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加强宗教事务管理，规范宗教团体和教职人员行为，确保宗教活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活动。

州公安局：严厉打击涉校涉生违法活动，加强校园及周边治安管理，指导学校做好校园保卫工作；加强“护学岗”和“高峰勤务”工作；加强校园周边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的治安管理，及时依法查处扰乱校园秩序、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案件；加强校园周边“扫黄打非”整治工作；妥善处置涉校涉生突发事件；加强交通安全宣传，加大交通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加强道路交通管理；监督、指导学校内保工作，落实内部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州民政局：严格落实校园 200 米范围内禁设福利彩票网点的规定；指导县市、乡镇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定期走访制度，教育指导监护人、受委托监护人落实家庭监护责任；开展救助资助工作。

州司法局：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健全法治副校长制度，统筹做好法治副校长配备、管理工作；指导县市、乡镇人民调解组织开展涉校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工作，及时妥善调解各类涉校涉生矛盾纠纷，做好法治宣传教育；负

责向学校及青少年提供法律援助。

州财政局：加强学生安全工作经费保障，将校园安全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查处违法使用童工行为，维护适龄青少年儿童合法教育权利；健全完善校园安保人员配备、管理机制，保障学校师资力量能满足校园安全生产工作，积极配合其他成员单位开展工作。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指导学校加强防范能力、应急能力建设，开展有关知识宣传学习。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学校周边市政管理，加强对依傍学校校舍、围墙违章搭建的清理整治；对学校出入口 50 米范围内流动商贩、占道经营及道路红线以内违章建筑进行清理整治；做好城区内学校门口道路维修；加强校园在建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加强校园周边建筑工地、燃气设施设备安全监管。

州交通运输局：加强公路管理养护，优先实施学生出行公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路段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加强对通行学校客运班线、城乡公交企业的安全教育管理，配合交警部门严厉打击营运车辆非法超员、超速行为。

州农业农村局：加大对农用车辆的排查整治，严防农用车辆承载学生上下学的情况发生；加强对农业生产区鱼塘、灌溉用水池水坝的管理，设置警示标识标志和必要的防护设施，督促鱼塘业主及时劝返到鱼塘边玩耍、钓鱼的学生，不允许未成年学生到鱼塘进行钓鱼、游泳等活动。

州水利局：做好行政区域内特别是学校、社区周边水库、河流、沟渠、坝塘等水域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整合资源，加快推进预防学生溺水手段的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强化排查水域安全隐患，对发生溺水事件可能性较大的区域，设立醒目警示标志，设立安全隔离带、防

护栏等防护设施，重点部位落实专人看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生设备；加强日常巡查，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

州文化和旅游局：加强文化娱乐场所、宾馆旅店的监督管理，严禁非法接纳未成年人，按规定对中小学校周边网吧、歌舞、游艺娱乐场所依法整顿和取缔；加强对校园周边印刷、音像制品经营场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行为；配合开展“保护知识产权，拒绝有害读物进校园”宣传教育工作，依法查处盗版教材及教辅资料；加强景区景点、宾馆旅店管理，督促业主对涉水区域管理，督促企业在涉水区域设立警示标志和安全宣传栏，加强巡查管理工作，按照规定配备管理人员或救生员。

州卫生健康委：指导学校做好传染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学校常见病、地方病监测、预防、救治工作；加强学校饮用水的监督管理。

州应急管理局：统筹全州应急救援力量，对涉校涉生突发安全事故，及时开展应急救援；指导教育部门和学校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培训、应急救援有关工作。

州外办：加强学校涉外安全工作协调、处置；支持、配合对外籍学生的管理。

州市场监管局：加强对学校食堂及周边饮食摊点饭店的监督管理，开展经常性食品安全监管执法工作，确保食品安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校园周边文化娱乐和服务场所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盗版教材及教辅资料，配合开展“保护知识产权，拒绝有害读物进校园”宣传教育工作；配合公安部门维护好校园周边市场的治安秩序；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校园周边“扫黄打非”斗争；依法查处校园周边无照经营等非法经营行为。

州广电局：加强校园安全工作宣传。

州林草局：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禁止学生非法进入保护区；加强

保护区内水库、坝塘、湖泊等重点区域管理。

州防震减灾局：加强地震监测预警，指导学校开展防震减灾安全教育和应急疏散工作。

州关工委：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学生法治宣传教育，关爱学生健康成长。

州法院：会同有关部门健全学生安全事故处置机制；依法处理学生安全事故纠纷。

州检察院：加强未成年学生违法犯罪预防工作，持续深化预防未成年人性侵治理；会同有关部门健全学生安全事故处置机制；依法监督学生安全事故处理。

州总工会：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和女教职工的特殊利益；对教职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文化娱乐体育活动；参与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政策、措施的制定，反映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团州委：发挥共青团和少先队作用，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工作；开展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留守儿童、单亲家庭儿童等群体的关心关爱工作。

州妇联：发挥妇女组织、各类妇女儿童保护机制作用，加强家庭教育，开展好学生安全宣传教育、女童保护等工作；开展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留守儿童、单亲家庭儿童等群体的关心关爱工作。

州气象局：及时发布高温、暴雨、大风等极端天气预报，指导学校开展气象灾害有关知识的宣传学习。

州消防救援支队：加强学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指导学校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加强对学校、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开展有关应急救援工作。

四、委员会工作规则

（一）建立会议制度。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或专题会议，会议由主任或其委托的副主任主持，会议议题根据主任、副主任指示及成员提议，由委员会

办公室提出建议，报主任或其委托的副主任确定。全体会议研究审议事项，应提前征求全体成员和有关部门意见，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2次，一般在2月下旬、8月下旬召开，重点讨论校园安全重大问题。专题会议根据需要召开，重点研究校园安全专项工作，专题会议研究审议事项可仅征求有关成员和部门意见，经沟通未达成一致的重要意见，应在会议上说明。

委员会审议的事项，拟以州人民政府名义印发的文件，由文件起草牵头单位会同有关部门按程序报请州人民政府审批。会议纪要由委员会办公室起草，报主任或其委托的副主任签发。

（二）建立工作联络员制度。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中层干部为联络员，负责与委员会办公室的沟通对接。委员会办公室根据需要召开联络员会议，及时通报有关工作信息和工作动态。

（三）建立定期协调推进制度。各成员单位要结合校园安全有关工作目标任务，定期调度和协调支持校园安全工作。办公室及时收集汇总分析，加强对有关部门和各县市的督促指导，研究提出有关工作建议，重要情况及时向委员会报告。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的校园安全工作管理委员会，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校园及校园周边安全。

委员会成员如有变化，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委员会办公室备案，不在另行发文。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 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3〕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

《德宏州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5年)》(云政办发〔2022〕84号)，着力构建德宏现代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体系，更加科学合理保护利用全州丰富的林草资源，更加充分有效发挥森林水库、钱库、粮库、碳库功能，推动“绿水青山”更好向“金山银山”转换，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深

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生态美、产业兴、百姓富为目标，围绕优基地、强加工、育龙头、壮集群、树品牌、拓市场，深入推进林草产业融合和全产业链发展，做大以西南桦、杉木、竹子为主的木竹产业，做优以澳洲坚果、核桃、油茶、滇皂荚为主的特色经济林产业，做强以石斛、草果、重楼、黄精为主的林下经济产业，做精森林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产业，加快构建现代林草产业

体系，稳步提高林草产业的生态、经济、社会和文化效益，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全州“三个示范区”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到2025年，力争全州林草产业总产值达100亿元，林草三次产业结构优化为35:45:20。全州林草产业种植加工企业80家以上，其中国家级林草龙头企业3家以上，省级林草龙头企业20家以上，实现龙头企业县级全覆盖，产业集群和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水平显著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守牢底线，加强林草资源管护

1. 持续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结合“三区三线”划定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理顺生产、生活、生态“三生”空间关系，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解决好铜壁关省级自然保护区与瑞丽江一大盈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交叉重叠问题，有序处理好保护区历史遗留问题，全面提升重要生态区域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与公益林管护，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实现天然林与公益林并轨管理。严格划定和保护基本草原，科学实施草原生态修复工程，提升草原生态功能和生产能力。进一步核实摸清古树名木底数，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进一步放活人工商品林采伐管理政策，简化优化采伐许可证办理程序，扩大和提高人工林发展利用的规模与水平。加强病虫害科学防治，健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体系，强化松材线虫病防治，加大薇甘菊、红火蚁等入侵物种的监测治理力度，全力维护森林资源健康安全。优化林火阻隔系统布局，提高森林抵抗自然灾害能力。推进环境友好型胶园建设，增强天然橡胶供给稳定性。（州林草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应急管理局、州农垦局等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以下均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不再单列）

2. 精准提升林草资源质量。坚持数量和质量并重、质量优先原则，采取科学、精准、高效的营造林技术措施，推进森林资源增量、结构增优、生态增效、景观增色、作用增强、林农增收。实施森林分类经营管理，编制县级森林经营规划，建立健全森林经营方案制度，因地制宜发展人工商品林，培育优质木竹材资源。组织开展森林抚育、低效林改造经营，改善林分结构，稳定森林生态系统和提高林地生产率。（州林草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制定林草产业发展负面清单。根据森林草原资源状况和种养传统，以县市为单位制定林草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合理确定适宜发展的林草产业类别、规模及利用强度。严禁在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国家一级公益林、林地保护等级为Ⅰ级、划定的天然林重点保护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生境）及生物廊道内以及坡度 $>35^\circ$ 的林地发展林下种养殖。严禁以发展林下经济为名擅自改变林地性质或毁坏林木。可依法依规在非禁止林地内发展林下经济，提倡优先利用人工商品林。（州林草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公安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利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持续推进国土山川大绿化。在符合国土空间管控要求基础上，深入挖掘可造林种草绿化空间资源，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充分利用现有生态项目，重点聚焦沿路、沿河湖、沿集镇“三沿”及生态脆弱区域开展生态建设，深入实施城乡绿化美化三年行动，推动城镇、道路、河湖、景区等重点区域森林扩面提质增效，巩固和扩大生态空间，提升生态底

色。坚持以党政军领导义务植树活动引领，带动群众积极参与植树活动，大力推广“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不断创新义务植树形式，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绿美德宏建设。到2025年，完成义务植树720万株，推广实施珍贵乡土树种示范村、示范路，全面实现应栽尽栽、应绿尽绿目标，明显提升城乡绿化美化水平。（州林草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利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工信科技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分类施策，推动产业集群发展

5. 推动木竹产业转型升级。以国家储备林为重点，创新木竹资源培育方式，引导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加强原料林基地建设，大力培育珍贵用材林、速生丰产林、大径级用材林和混交林。优化整合现有木竹加工资源，加快绿色低碳转型，积极引进适用的干燥、清洁、智能生产技术和优质用材林精深加工企业，加快木竹制品精深加工发展，重振红木家具加工产业，力争年均精深加工达到100万立方米，实现木材高效高价值利用。优化全州木竹加工产业布局，建立木竹加工产业园和交易市场，西南桦、旱冬瓜、竹子等加工重点布局在盈江县、芒市、陇川县，杉木类木材加工布局在5个县市，依托国外红木资源，在瑞丽市环山工业园区建立红木加工产业园。到2025年，全州优质用材林保持在298万亩以上，木竹加工总产值力争达到15亿元。（州工信科技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林草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推动特色经济林产业优质高效。多渠道拓展用地空间，充分利用低效茶园、低效人工商品林、疏林地、灌木林地等各类适宜的非耕地国土资源改培经济林，稳步增加经济林种植面积。因地制宜制定重点产业发展目标，到2025年，澳洲坚果种植面积发展并稳定在55万亩，核桃、油茶、滇皂荚稳定现有面积不减。

重点聚焦提质增效、品种改良，以示范基地建设为引领，打造丰产示范林。力争到2025年建成优质高产澳洲坚果园20万亩、油茶园5万亩、核桃园10万亩，特色经济林产业综合产值达55亿元。加快推进盈江县澳洲坚果“一县一业”示范创建县建设；加快推进核桃、油茶初加工点布局建设，着力培育或引入有实力的龙头企业加快初加工、精深加工的提质增效。（州林草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生态环境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推动林下经济产业扩面提质。鼓励在保障森林生态系统质量稳定的前提下，充分利用人工商品林，用活天然林、公益林等林下空间资源，以“林地、林木、资金、技术”等多种入股方式参与林下产业发展，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林药、林菌、林果、林花、林下种养殖等多种森林复合经营模式，积极推动草果、石斛、重楼、黄精等道地优势药材林下仿生种植，重点支持胡蜂、蜜蜂产业发展，做强林下产业，助推乡村振兴。采取良种良法、科学种植经营、高产示范基地建设等措施，着力推进林下经济（林药）产业基地提质增效15万亩。大力推广重楼良种良法种植技术，将德宏州打造成全省乃至全国重楼品质最佳产区。建立林药交易市场，打造德宏草果、石斛、重楼文化。到2025年，力争建成以草果、石斛、重楼为主的林下种植基地达到40万亩，实现综合产值25亿元以上。（州林草局、州工信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推动森林康养旅游全域全季发展。依托我州独特的森林生态优势、丰富多样生物生态资源、神奇秘境的自然景观风貌，依法合理开发利用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环境，拓展发展一批聚生态观光、观鸟旅游、野生动植物科考、休闲度假、森林探险、自然教育研学为一

体的特色生态旅游产业基地，因地制宜开展美丽县城、特色小镇、森林乡村、小微湿地等建设，发展乡村旅游，创建一批国家级和省级森林康养基地，推进森林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产业创新发展，实现森林康养与医疗、养老、体育、文化等行业深度融合。到2025年，建成3条精品生态旅游观光路线、2个森林康养基地。（州林草局、州发展改革委、州民政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乡村振兴局、州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推动种苗产业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国有林场、林区生态资源优势，深入挖掘珍贵乡土树种资源，大力培育名特稀乡土树种苗木，建立健全乡土树种保障性苗圃基地生产供应长效机制。依托市场经营主体，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和标准化生产，积极开展景观植物的驯化、选育和栽培工作，实现观赏苗木产业基地化、良种化、标准化、精品化，提高市场竞争力。建立芒市苗木交易中心，优化苗木市场。到2025年，建成一批标准化保障性苗圃，全州观赏苗木生产基地面积达3000亩，年产苗木1000万株（盆），服务和保障城乡绿化美化苗木需求。（州林草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州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 推动储备林和森林碳汇探索发展。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项目管理、持续经营的原则和集约化、标准化、规模化、基地化的经营模式，以盈江县为重点，率先试点探索PPP、专债、自主经营等模式，建设总量平衡、结构优化、优质高效、功能多样的国家储备林，提高林地利用率，推动生态产品综合发展，增加地方就业和林农收入，更大程度释放绿水青山的生态红利和经济红利。到2025年，通过采取人工林集约栽培、现有林改培、抚育及补植补造等技术措施，培育中短周期工业原料林、

长周期珍稀树种和大径级用材林等多种生态功能的森林30万亩，有效保障国家木材储备，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紧盯国家森林碳汇交易政策，科学评估、充分论证，推进以森林和木质林产品碳库现状及其变化为主要内容的森林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建设，积极探索州、县两级的森林碳汇潜力评价。持续推进盈江林业碳汇试点工作，及时总结经验，逐步加大试点扩面提质力度，稳步在全州范围内推广。（州林草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工信科技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生态引领，推动产业绿色发展

11. 推动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采取良种良法、科学种植经营、高产示范基地建设等措施，重点打造优质用材林提质增效示范基地5个；打造区域相对连片澳洲坚果万亩以上示范基地5个、千亩示范基地10个；建设林下经济种植示范基地10个以上，提质增效示范基地10个以上；建设特色林产业示范乡镇5个，示范村10个，行业协会3个，示范专业合作社5个，通过示范基地建设，让林农“学有示范、看有样板、干有目标”。（州林草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工信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推动林草产业标准化生产。鼓励支持涉林企业加快推进标准化生产，积极开展有机、绿色生产和森林认证，扩大绿色有机认证面积，打造一批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和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加强示范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对500亩以上的相对集中连片基地进行水肥、电、路等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不断提升产业基地规范化水平。（州林草局、州工信科技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德宏供电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州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 推动林草产品质量监测监管。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切实从源头上

保障林产品质量安全，重点加强对核桃、澳洲坚果、油茶、石斛、草果以及各类森林蔬菜的全过程安全监测监管，确保餐桌上的安全。落实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行动，落实有机肥替代化肥扶持政策，创新推广生物防治技术，优先使用人工防治、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无公害防治技术。严禁使用国家禁止、淘汰或未经依法许可的农药。（州市场监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林草局、州工信科技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接二连三”，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14. 推动市场主体量质齐增。优化营商环境，稳定政策预期，聚焦全产业链，以整合扩大产业规模、提升单位效益和提高精深加工、冷链贮运、营销能力为重点，培育引进一批销售收入在亿级以上的链主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林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支持成长性良好的中小微农林企业加快发展，加强小而特、特而精、精而强的本土特色企业扶持培育。依托相关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建立重点产区联盟，培育优势产业集群。打造林草产业化联合体，深入推进专业合作社、股份合作林场、家庭林场等经营主体规范提升行动，引导适度规模经营，建立完善稳定的“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基地”利益联结机制，提高林农组织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推进新型经营主体高质高效发展。鼓励返乡入乡农民工通过发展或参与木本粮油种植、林下特色种养殖及特色加工、物流冷链、产销对接等相关产业，实现就地就近创业就业。（州市场监管局、州投资促进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供销社、州林草局、州工信科技局、州乡村振兴局、州生态环境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 推动林草产业加工能力显著提升。聚焦提升初加工能力，优化初加工点布局，制定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继续申报实施坚果初加工机械一体化建设项目，加快“机器换人”步

伐，提高机械化采收率；推进石斛、草果为主的林药和滇皂荚产地初加工，提升加工能力。加快产品精深加工技术攻关，支持加工企业开展精深加工和副产品开发，不断延长精深加工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积极推进坚果油脂类、休闲食品和蛋白类精深加工。调整优化整合现有木材加工资源，推动木竹加工绿色低碳转型，积极引进适用的干燥、清洁、智能生产技术和优质用材林精深加工企业，加快木竹制品精深加工发展。到2025年，扶持壮大10户具有一定资金、技术、市场优势和核心竞争力的林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延长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增强德宏林产业的综合实力。（州工信科技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投资促进局、州商务局、州供销社、州林草局、州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 推动林草产品加工园区建设。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依托现代农业园区、创业创新基地和孵化平台，规划建设林草产品加工基地，打造一批产品生产基地和加工聚集区，发展一批加工特色小镇。鼓励储藏、保鲜、烘干、分等分级、包装、运销、检验检测、原料交易、支付结算等关联产业入驻县市工业园区配套发展，支持冷链物流、包装、工业设计、品牌营销企业与林草产品加工企业建立产业联盟。推进食品加工、林药产业、精细化工、动物饲料等精深加工和副产品开发。深化大数据智能化运用，建立智慧林草产品加工园区。重点打造芒市、盈江县坚果加工区，全力建立芒市石斛“两园一区一中心”（科技园、加工园、观光区、检测中心）。到2025年，力争建成1个林草产业园区。（州工信科技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商务局、州供销社、州林草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7. 推动林草产品品牌打造。加快培育“德”字号林草产业品牌，加强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报，鼓励产品认证

认定，精心打造坚果、油茶、滇皂荚、草果等一批区域公共品牌、产品品牌和企业品牌，每个优势产业集中打造1—2个主打品牌。重点扶植首批授权“天赐德宏”区域公用品牌权益的林草企业，做强澳洲坚果、核桃和竹子特色经济林“天赐德宏”区域公用品牌和“芒市石斛”地理标志。重点提升“迪思”“犀美仁”“云澳达”坚果、“大娘山”“濮香菊”核桃、“古韵南甸”“盈林”油茶、“竹韵”“篁子”竹子等主打品牌知名度。实施名品包装推介工程，形成一批拳头产品，着力打造网络知名品牌，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支持具有一定规模、知名度和产业基础的企业以绿色认证为基础发展企业自主品牌，打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名牌产品，增强产业竞争力。（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州林草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8. 推动林产品营销网络建设。稳定传统销售模式，重点发展连锁经营、特许经营、配送中心、电子商务、合约订单、网红带货销售等业态，促进主体创新流通方式。发动林草企业“走出去”找市场，组团参加森博会、农博会等国内外大型展销会，着力形成覆盖广泛、信息通畅的域外营销网络。大力推进“互联网+”等营销新业态，产业向“深度”与“广度”进军。鼓励和支持涉林企业加强电商平台建设，争取与“中国木材联盟”“三只松鼠”“天猫”“聚划算”等大型电商企业合作，借助国内外农（林）产品推介会和博览会，拓展合作洽谈渠道，线上线下共同推进，畅通销售流通渠道。到2025年，力争各县市至少有1—2家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电商平台，发挥直播带货作用，线上线下融合多渠道拓展国内外市场，让德宏生态、绿美、优质的林产品进入千家万户。（州商务局、州林草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投资促进局、州供销社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多措并举，推动林农持续增收

19. 建立完善龙头企业绑定合作社、合作社绑定林农的“双绑”利益联结机制，以发展壮大特色林产业产业为支撑，以新型经营主体为载体，以稳固推进“双绑”利益联结机制为路径，带动林农积极参与与林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林农尽可能的分享全产业链发展收益。加快发展政策性林业产业保险，支持企业增加商业收储，保持核桃、澳洲坚果、草果等主导林草产品价格合理稳定。支持村集体探索利用集体林草资源，建设林草产业生产、加工、经营、服务设施和乡村旅游项目，通过发包或自主经营增加林农收入。鼓励返乡入乡农民工通过发展或参与发展林草产业，实现就地就近创业就业。建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实现“一张清单管制度、一个平台管发放”，确保生态护林员补助、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退耕还林还草补助等财政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州林草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将林草产业发展工作纳入州林长制工作重要内容。建立州级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各方资源和力量，分产业组建工作专班和专家组。各县市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将林草产业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制定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定期研究调度，推动重要政策、重点工作、重大项目落实落地。（州林草局、州工信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投资促进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政策支撑。逐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州本级投入的林草产业发展资金、各县市乡村振兴整合资金要切实向林草产业发展倾斜，确保每年投入只增不减。探索建立国资平台托底收储补助政策。支持政府、银行、新

型经营主体联动，选树和培育新型经营主体，采取以奖代补、后奖补等方式，对规模以上且具有明显带动作用的企业给予扶持。鼓励现代林草龙头企业按市场化方式自主发起设立各类林草产业基金。鼓励金融机构拓展服务，扩大林权抵押等贷款规模，开发林草全周期信贷产品，探索林草业经营收益权质押贷款和生态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鼓励银行制定整体融资服务方案，为确定的供应链核心企业及上下游企业提供资金结算和融资服务。积极引入农担公司和再担保公司，解决新型经营主体、专业大户、专业合作社以及农业产业链企业等的融资担保服务。鼓励推动林权、农村宅基地、土地经营权依法合规抵押融资。严格执行用地保障、税费减免、农机购置补贴、农业生产用电等优惠政策。（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乡村振兴局、州投资促进局、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州税务局、州发展改革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用地保障。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林草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要求，守好生态红线、资源底线，主动融入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大局，积极做好各类建设项目使用林草地的审核审批工作。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节余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发展林草产业，林草产业发展所必须的辅助设施用地纳入农用地管理。鼓励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直接用于发展林草产业。鼓励项目方与村集体“联营”的方式，让村民与集体都能从项目发展中直接获益，降低集体土地交易成本与经营风险。（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林草局、州农业农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科技支撑。产学研紧密结合，加强与国内科研院所合作，整合技术资源成立产业技术研究和推广中心，开展科学技术和实用技术成果推广应用，探索总结适地适树和适树适地技术方案、选育优良品种，试验研究最优栽培技术，制定良种良法技术标准，建立试验示范基地引领带动发展，力争每个重点产业打造1个全省乃至全国一流的示范基地。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按照一个重点产业配套一支科技专班的标准，出台激励政策，活用我州的科技队伍。建立科技人员上下、左右的联动合作交流机制，各级林草部门系统以及其他涉农部门之间形成技术推广合力。积极开展基层实用技术培训，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计划要突出林草产品加工人员培训。（州工信科技局、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附件：1. 木材采伐加工年度发展目标任务表
2. 特色经济林产业年度发展目标任务表
3. 林下种植产业年度发展目标任务表
4. 打造林产业示范建设目标任务表
5. 龙头企业培育目标表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德宏州人民政府网站）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德宏州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3〕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

《德宏州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三年行动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三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70号）精神，全力推进德宏州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不断提升城乡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水利工程建设安排部署，以构建城乡供水同源、同网、同质、同价、同服务的“五同”供水格局为目标，逐步实现城乡供水“水网电网化”运营，为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坚实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规模化发展。以建设集中式、规模化供水工程为抓手，完善城乡供水保障体系，强化水源保护、供水保障和水质提升，着力提高城乡供水保障能力及供水质量。

2. 标准化建设。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要求，合理确定水源、水厂厂址、管网布置、

取水方式、供水规模和净水工艺等,全面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标准化建设。

3. 市场化运作。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水价改革为引领,建立合理稳定的回报机制,以市场化方式推动城乡供水一体化。

4. 企业化管理。坚持“先建机制、后建项目”,健全供水企业现代化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职能清晰、权责明确的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理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

5. 智慧化服务。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整合城乡供水服务资源,为用水户提供多元化、便捷化、个性化服务,实现供水服务“零距离”、供水管理“全覆盖”、用水诉求“全响应”。

(三) 总体目标

全面推进“扩连调供”四大工程,在实施农村供水保障三年行动的基础上,以县域为单元,按照“农村供水城市化、城乡供水一体化”的思路,深入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三年行动(2022—2024年),构建工程保障网、数字信息网、管理服务网和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理平台,建设具有德宏特色的“三网一平台”,切实解决城乡供水不均衡、不充分的问题。

(四) 工作目标

全州城乡供水一体化三年行动计划总投资7.65亿元,计划实施工程13件,服务人口32.86万人。分年度目标如下:

2022年全面启动项目前期工作;2023年计划投资4.51亿元,实施项目6件,服务人口16.96万人,其中:芒市3件、瑞丽市1件、陇川县1件、梁河县1件。力争2023年一季度开工建设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2件;2024年计划投资3.14亿元,实施项目7件,服务人口15.90万人,其中:盈江县3件、陇川县2件、瑞丽市1件以及智慧水利工程1件。

二、重点任务

(一) 水厂新建工程。现状水源稳定但水厂供水尚未覆盖的区域,通过新建规模化、标准化水厂,改造或新建输配水管网,最大限度提高水厂供水覆盖农村人口的比例,解决农村供水水质保障率不高的问题,逐步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水厂新建工程项目8件,涉及4个县市,服务人口15.32万人。

(二) 城镇管网延伸工程。现状水源稳定、水厂供水有富余的城镇供水工程,采取管网延伸、联网等方式,供水范围最大限度覆盖城市或集镇周边农村人口,形成城乡联通、区域互通的城乡供水格局。实施城镇管网延伸工程项目2件,涉及2个县市,服务人口10.42万人。

(三) 水源保障工程。现状水源保障程度不高的区域,通过新建或扩建水库、建设引调水工程或水系连通工程,并因地制宜新建、改扩建水厂及输配水管网,有效解决区域内水资源分布不均的问题,提升区域内水资源配置和联合调度能力,确保城乡供水水源水量稳定、水质可靠。实施水源保障工程项目2件,涉及1个县市,服务人口7.12万人。

(四) 数字化工程。按照统一建设、分级应用的原则,积极配合省级构建城乡供水信息服务网,建立省、州、县、乡、村五级智慧化应用系统,构建“水源—水厂—水池—管网—用水户”数字工程,实现项目智慧化管理。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资金保障,确保项目落地。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坚持两手发力,做到责任主体在政府、筹资主体在市场、建管运营主体在企业的一体化发展模式。积极抢抓国家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和专项债资金倾斜用于水利项目的政策机遇,进一步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力度,整合水利、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项目资金,积极争取专项债资金用

于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

(二) 抓好核心问题，深化水价改革。城乡供水实行有偿服务、计量收费，按照补偿成本、公平负担的原则合理确定水价。规模化水厂供水执行政府定价；农村生活用水则在发展改革部门的指导下，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水价，并根据供水成本、费用变化和用水户承受能力等因素适时合理调整。建立“政府主导+企业统管”的水费收缴机制，因地制宜确定水费计收方式，在计量设施完善、供水规模较大且利用率较高的地区，原则执行阶梯水价；在计量设施完善、供水规模利用率较高的地区，可执行单一制水价；在计量设施完善、供水规模利用率较低的地区，宜执行两部制水价；落实农村水价补贴机制，对水价低于运行成本的农村供水工程，由县级政府统筹予以适当补贴。

(三) 强化运行管护，促进工程良性运行。全面划定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水源保护区范围，加大执法监管和部门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破坏供水设施、侵占污染供水水源等危害供水安全的行为，在城乡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并能够满足用水需求的区域，停止取用一般地下水，拆除或者封闭地下水取水设施。加强宣传引导，不断提升公众节水、爱水和市场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支持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德宏州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
领导小组

附件

德宏州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

为确保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务实高效推进，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州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德宏州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刘毅鹏 副州长
副组长：孟宏山 州政府副秘书长
孟诚琨 州水利局局长
成 员：陈东晓 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段继波 州财政局副局长
阙永芳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
局 长
赵 新 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李小山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寸时雄 州农业农村局副处级干部
钱 玢 州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寸守在 州林草局副局长
范旭红 州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杨善斌 芒市副市长
刘永益 瑞丽市人民政府副处级
干 部
尚炳广 陇川县副县长
朗其生 盈江县副县长
李 瑜 梁河县副县长

领导小组负责推进德宏州城乡供水一体化三年行动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督查指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孟诚琨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根据工作

需要从有关成员单位抽调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调度、落实领导小组安排事项，推进各项日常工作。

二、责任分工

（一）各县市人民政府职责

对本行政区域内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的组织实施负总责，抢抓政策机遇，加强部门协同，强化要素保障，把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议事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的组织实施和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加快推进辖区内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

（二）州直各成员单位职责

州水利局：负责牵头组织全州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三年行动的实施，指导各县市编制县级规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实施方案，对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州发展改革委：会同州水利局指导协调项目前期工作，指导各县市做好项目立项工作，指导监督各县市发展改革委及时开展成本核算、成本监审、价格听证，推进水价改革。

州财政局（州国资委）：会同州发展改革委、州水利局指导各县市做好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申报、使用、管理等工作；按照省级资本金绩效管理考核办法，加强资本金绩效管理，充分发挥省级注入资本金使用效益；负责指导、监督所监管企业的投资、融资等工作，并根据州人民政府的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各县市优先保障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用地，依法依规高效办理有关用地手续。

州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监管。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以城带乡供水有

关工作，指导做好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作。

州卫生健康委：负责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重点监测出厂水和末梢水水质，根据监测结果对饮用水水质提升提出意见建议。

其他州直成员单位要履职尽责，积极加强与上级部门汇报对接，指导各县市人民政府完成目标任务。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德宏州促进内外贸一体化 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3〕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

《德宏州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若干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若干措施》（云政办发〔2022〕43号）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发挥政府政策引导和公共服务作用，激发市场主体积极性，提高统筹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促进内外贸一体化政策规则衔接更加有效，内外联通网络更加畅通，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水平显著提高，实现内外贸高效运行、融合发展，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培育一批双循环企业

（一）培育引进一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企业进出口提供报关报检、物流、退税等高效快捷的一站式服务。综合评估服务企业数量、培训人数、实现效益等因素，争取上级资金，对年服务企业100家以上或在线交易额2亿美元以上的综合服务企业给予每家不超过100万元的资金支持。（州商务局负责）

（二）培育发展一批货源组织能力及资源整合能力强、运营模式先进的物流枢纽运营企业。支持引导运输、仓储、快递等中小物流企

业整合功能。在跨境物流、冷链物流、城乡配送、智慧物流、航空物流等领域培育引入一批龙头物流企业。积极引进境内外知名大型物流和供应链企业及其区域总部落地德宏或设立分支机构，鼓励我州企业到省外设立分支机构或经营网点，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设立境外物流公司。积极扶持培育年销售额大、内外贸业务并重的企业，支持其搭建数字化平台，为上下游企业提供贸易、物流、金融等“一站式”服务。（牵头单位：州商务局、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投资促进局、州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三）培育孵化一批跨境电商企业，鼓励传统内贸企业、农村电商服务企业拓展跨境电商业务，推动网商产业园试点，引入内外贸优质网商入驻，壮大线上市场主体。引进知名跨境电商企业在德宏建设落地。培育一批德宏州内外贸一体化经营企业，利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应用，加强与电子商务融合，逐步向网络展示、到店体验、在线支付的体验式新零售转型，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和服务链一体化。（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管局、州投资促进局）

二、创新融合发展模式

（四）积极打造产业聚集、主体多元、服务专业的跨境电商园区，为进口商品国内销售、出口产品开拓市场提供平台、货源、物流等便捷服务。加强对市场采购贸易、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的有效支持，发挥当地中缅商会作用，向缅甸采购商推广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精准挖掘采购需求。探索市场采购加电商直播的方式，拟通过搭建中缅互通的直播平台，实现线上交易。加大招商引资和推介力度，积极吸引省外优质企业落地瑞丽开展市场采购贸易，吸引东部沿海等地区的产业项目落地德宏。（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投资促进局）

（五）推动内外贸数字化发展，深化与国内大型数字商务企业、金融机构在促消费、直播电商等方面的务实合作，培育壮大我州网络

消费市场规模。建设中缅边交会等数字化平台，形成一体化支撑展会、商城、商务基础业务的大数据平台。依托内外贸数字化发展，促进产销衔接、供需匹配和消费供给。鼓励实体零售企业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创新销售模式。大力发展服务消费，扩大服务业领域对外开放。（州商务局负责）

三、加快内外融合发展

（六）依托现有产业园区，重点加强在农业、建材、矿产、能源等方面开发合作，促进产业发展和供应链体系构建，进一步增强德宏现代化产业“走出去”“引进来”集聚力和竞争力。加大科技、产业、贸易政策支持力度，突出产业优化和产品升级，促进内外贸产业链供应链融合，增加高附加值产品和优质绿色产品供给。加强政策优势宣介，支持各类园区平台结合功能定位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支持州内供应链企业发展，提高竞争力，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责任单位：瑞丽海关、畹町海关、芒市海关、盈江海关、章凤海关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七）推广“互联网+边民互市贸易”试点监管模式，开展网上订购、组货、物流、国内销售、缴纳税费等贸易活动，支持具有产业基础和市场渠道的企业落地德宏，培育壮大边民互市商品落地加工。大力引导和鼓励组建边民互助组、边民合作社参与企业合作开展进口商品落地加工发展集体经济，为边民互市交易有关数据纳入统计奠定基础。引进一批边民互市进口商品落地加工企业，实现进口商品落地加工，延展边境贸易产业链和产品附加值。有针对性地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对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在土地征用、税收优惠、银行贴息、信贷支持等方面给予支持，形成产业集群效应，提升边境贸易对边境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瑞丽海关、畹町海关、芒市海关、盈江海关、章凤海关等部门）

(八) 搭建出口转内销业务平台, 支持国内商贸企业与外贸企业开展订单直采, 引导外贸企业精准对接国内市场消费需求, 多渠道拓展内销市场。利用商业载体促进内销, 积极推进外贸产品进电商平台、进大型超市、进特色街区、进夜市、进展会、进政府采购目录“六进”活动。鼓励外贸企业升限入库, 对新增入库企业给予支持。(州商务局负责)

(九) 创新消费业态和模式, 提升绿色消费、智能消费、健康消费、个性消费等供给。大力发展服务消费, 深化服务业领域对外开放。加大品牌新品首发活动和首店落户支持力度。持续参与“彩云购物节”等系列促消费活动, 创新开展“数字消费季”“四季云品·一月一品”等系列活动, 充分释放数字消费潜力。协调开放公共服务空间, 支持无人便利店、智能零售柜等布局高校、体育场馆、公园、医院、广场等公共场所。以节兴市, 分时段举办消费促进月、暑期促销、中秋国庆促销、迎春购物月、民族节庆促销、网上年货节、云南名特小吃节。鼓励县市整合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等资源, 开展“彩云”系列消费券发放活动, 组织商超、餐饮、住宿等企业开展“云集好物”系列促销活动。(牵头单位: 州商务局; 责任单位: 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建设融合发展平台

(十) 支持建设国际贸易企业集聚平台, 加强电商、物流、商贸等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 积极吸引贯通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商贸企业和集群集聚入驻, 融合发展。支持建设具有沿边特色的边境贸易商品市场, 建设具有南亚东南亚等国家特色的进出口商品市场和商贸中心。(牵头单位: 州商务局; 责任单位: 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一) 立足资源、产业和区位优势, 在州内建设水果、蔬菜、坚果、中药材、肉牛等一批农产品专业市场, 并将其打造成为集现货交易、电子交易、拍卖、仓储、物流、结算等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内外贸第三方交易平台。

(牵头单位: 州商务局; 责任单位: 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构建内外联通物流网络

(十二) 加快推进瑞丽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 建设完成商贸物流园区、空港物流园区。加快推进快递出海工程, 构建完善安全可靠的国际寄递物流体系, 支持快递企业积极发展海外业务。强化协同共享, 畅通流通网络, 降低内外贸商品流通成本, 促进高效通达国内国际市场。引导外贸、跨境电商、物流等企业加强业务协同和资源整合, 支持加快建设边境仓、海外仓、配送中心等物流基础设施, 提高物流运作和资产利用效率。(牵头单位: 州发展改革委、州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 州商务局、州邮政管理局, 瑞丽市人民政府)

(十三) 发挥区位优势, 以全货机为主、客运航班腹舱为辅、“客改货”航班为补充, 不断巩固、开辟南亚东南亚及环印度洋地区国际货运航线, 研究制定客货运补贴政策, 打造国内与南亚东南亚及环印度洋地区间的航空货运中转集散地。(州交通运输局)

(十四) 引导外贸、跨境电商、快递物流等企业加强业务协同和资源整合, 支持加快建设边境仓、海外仓、配送中心等物流基础设施, 提高物流运作和资产利用效率。(牵头单位: 州商务局; 责任单位: 州发展改革委)

(十五) 优化城市配送网络, 持续加快“快递进村”进程, 补齐末端配送“最后一公里”短板, 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加快完善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体系, 持续推进快递服务现代农业项目建设, 采取“驻村设点”“邮快合作”“快快合作”“快商合作”“交快合作”“其他合作”等多种模式推进“快递进村”。(牵头单位: 州商务局; 责任单位: 州邮政管理局等部门)

六、发挥品牌引领作用

(十六) 支持企业从贴牌生产向研发设计、自有品牌、收购知名品牌转化, 对新获得“驰名商标”认定的企业给予支持。加快形成

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品牌产品、品牌企业。培育发展珠宝玉石产业，挖掘培育老字号品牌，鼓励老字号企业开发网络适销产品和旅游纪念品、伴手礼等文创产品，支持老字号企业“走出去”开拓市场。（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商务局）

（十七）加大外贸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依法加大对不正当竞争、专利商标侵权、网络盗版侵权等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加强维权援助服务，畅通知识产权快速保护通道；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形成治理侵权假冒行为工作合力。（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委宣传部、州商务局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七、推动同线同标同质

（十八）将“同线同标同质”（以下简称“三同”）产品适用范围扩大至一般消费品、工业品领域。按照相同的标准生产出口和内销产品，从而使供应国内市场和供应国际市场的产品达到相同的质量水准。加强质量安全监管，确保出口产品生产企业严格按照注册备案和认证要求组织生产供应，推行先进的供应链管理模式，确保内外销产品持续符合“三同”条件。引导和鼓励超市、便利店、电商平台销售“三同”产品，通过展会等各类渠道加强“三同”企业和产品信息宣传推广，提高产品知名度。支持外贸企业利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南亚博览会、中缅边交会等重点展会平台，搭建“三同”平台专区，开展“三同”产品宣传推广、供需对接。鼓励开展县域会展活动，培育推广当地优质特色商品，积极举办咖啡节、玉石公盘等活动。鼓励企业参加各类品牌展会、专业展会和促销活动。（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工信科技局、瑞丽海关、畹町海关、芒市海关、盈江海关、章凤海关，各县市人民政府）

八、加强规则对接应用

（十九）推广国内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先进经验，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推动高水平制

度型开放，促进内外贸融合发展。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平台推动作用，积极探索内外贸融合发展的新模式、新举措，促进内外贸体制机制对接和一体化发展。积极探索研究口岸通关“一地两检”模式和境外边民入境务工新模式。（牵头单位：州商务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瑞丽海关、畹町海关、芒市海关、盈江海关、章凤海关）

（二十）加快推动 RCEP 政策的运用，开展东盟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法律法规和标准研究，指导企业解决涉及检验检疫方面的问题，持续提升便利化水平。（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瑞丽海关、畹町海关、芒市海关、盈江海关、章凤海关等部门）

九、促进标准认证衔接

（二十一）深化实施质量提升行动，着力加强质量基础建设，打造德宏优质品牌。鼓励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支持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第三方评定服务机构为内外贸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支持龙头企业对标国际先进农产品种植和生产标准，充分利用涉农资金，建设优质农产品种植和生产基地。对标国际森林认证标准，推进林草可持续认证标准、国家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建设，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和管理，提升内外贸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责任单位：州商务局）

十、促进工作提质增效

（二十二）建立商务、税务、市场监管、海关、银行等部门协作机制，强化内外贸领域信息归集，加快推动业务协同、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持续提升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完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和维权援助机制，落实知识产权严格保护要求，切实提升内外贸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深化商品检验模式改革，推进检验结果采信，逐步扩大进口矿产品“先放后验”“依企业申请”等实施范围。

(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税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财政局、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瑞丽海关、畹町海关、芒市海关、盈江海关、章凤海关等部门)

十一、加强人才培养

(二十三) 拓展政校合作内容，支持创新推广“外语+职业技能”等人才培养模式。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人才培养，围绕内外贸产业，加大内外贸一体化人才培育力度，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加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入推进现代学徒制、1+X证书、订单式培养。加快培养熟悉国内外法律、规则和市场环境的专业人才。支持行业、企业开展有关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和在岗继续教育制度。围绕内外贸一体化组织开展培训，扩大培训覆盖面，壮大电子商务、数字经济、市场营销、法律法务等人才队伍。培育海外仓相关专业人才，大力引进和培养物流、仓储、运营等综合型人才，为企业提高内外贸一体化经营能力提供人才和技能支撑。(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州商务局)

十二、开展先行先试

(二十四) 加强对县市指导，支持有条件的县市结合重点产业和发展需要，聚焦内外贸一体化特定领域、特定环节开展内外贸监管体制、质量标准、认证认可等试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牵头单位：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三、加大政策支持

(二十五) 统筹用好中央和省级既有财政支持政策，支持市场主体培育、品牌建设、发展平台、“三同”产品宣传推广和边境仓、海外仓建设等，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落实好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

等特困行业以及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纾困扶持政策，贯彻落实减税降费、物流保通保畅、推动企业复工达产等政策，稳住更多消费服务市场主体。帮助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申报争取各类项目资金补助，加大州县复工复产综合服务工作力度，持续推进企业复工达产。(牵头单位：州财政局、州商务局；责任单位：瑞丽海关、畹町海关、芒市海关、盈江海关、章凤海关)

(二十六) 支持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结合内外贸企业融资需求特点，加强金融科技赋能，持续改进和丰富信贷产品，积极发展质押融资业务。进一步压缩出口退税办理时间，确保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在6个工作日内。全面开展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纾困工作。通过降低贷款利率、无还本续贷、服务费减免等措施，切实减轻中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聚焦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民航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特点，提供抵质押贷款、信用贷款、直接融资等更具有针对性的产品和服务。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政银企对接活动，帮助银行提升客户获取、风险评价和管控能力，针对企业特点开发动产抵质押和信用贷款产品。(牵头单位：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德宏银保监分局、州税务局)

符合本措施和其他产业政策的企业(项目)，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政策。国家和省级有其他支持政策措施的，遵照执行。

各县市、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调配合，完善工作举措，落实工作职责，推动取得实效。各牵头单位统筹协调各责任单位，分别于6月26日、12月22日将推进落实情况报送州商务局。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德宏州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 结构工作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3〕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

《德宏州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

（本文有删减）

德宏州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 工作实施方案（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74号）要求，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动各种交通运输方式深度融合，进一步优化调整运输结构，提升综合运输效率，降低社会物流成本，促进经济发展，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为目标，以发展多式联运为抓手，提升基础设施联通水平，促进运输组织模式创新，推动技术装备升级，营造统一开放市场环境，加快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促进现代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 工作目标。到2025年,全州公、铁联运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建材、矿石、粮食等大宗货物及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为主,运输结构显著优化。芒市、瑞丽、陇川、盈江等4个重点县市运输结构调整取得显著进展,全州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5%以上。全州农产品主产区及大型工矿企业中长距离运输(运距100公里以上)的粮食和矿产品中,铁路运输比例力争达到90%。

二、重点任务

(三) 提升运输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加快推进大瑞铁路保山至瑞丽段建设,力争2025年建成通车。全力加快芒梁高速公路、瑞弄高速公路、瑞孟高速公路(德宏段)、盈江至太平(雪梨)高速公路、芒市东绕城高速公路建设,力争2023年建成州内1小时经济圈。加快实施G320芒市过境段改扩建工程、G678镇康至腾冲公路(盈江弄璋至腾冲猴桥段)等国省干线项目及一批重要县乡村公路,不断提升路网水平。加快开工建设德宏芒市机场T2航站楼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提升德宏芒市口岸机场承载力。加快实施云南便民交通码头德宏州建设工程,积极发展水运交通。(牵头单位:州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德宏芒市机场、州基础投资公司,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 加快谋划中缅货物运输通道。

(五) 有效推动中缅环印度洋大通道国际多式联运发展。

(六) 强化物流产业扶持和骨干企业培育。充分利用相关扶持政策,大力支持物流企业进一步发展,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促进产业链和供应链高效运行。重点扶持和培育一批物流骨干企业,如3A级物流企业、2A级物流企业、网络货运平台企业等。(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管局、州工信科

技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七) 加快德宏中缅枢纽中心建设。

(八) 进一步加快运输结构调整。鼓励工矿企业等实施大宗货物“公转铁”“散改集”,中长距离运输时主要采用铁路运输。加快推动铁路专用线建设,新建货场或工业园区大宗货物等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及粮食储备库等,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牵头单位:州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九)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组织模式。按照市场驱动、重点突破、系统推进的原则,以发展多式联运为突破口,加快提升基础设施联通水平,促进运输组织模式创新,推进运输服务规则衔接,充分发挥各种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和组合效率,持续推动“公转铁”“公转航空”,不断推动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探索多式联运“一单制”服务模式。深入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研究,探索应用集装箱多式联运运单,推动各类单证电子化,稳步扩大在“一带一路”运输贸易中的应用范围。进一步推进多式联运装备标准化。(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局、州工信科技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 加强技术装备研发应用。加快铁路快运、空铁(公)联运标准集装箱等物流技术装备研发应用,研究适应内陆集装箱发展的道路自卸卡车等设施设备。进一步提高技术装备绿色化水平,积极推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航空器应用,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和站场枢纽规划建设充换电、加气等配套设施。(牵头单位:州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工信科技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一) 加大信息资源共享力度。着力加强现代物流信息系统建设,建立现代物流

信息平台，实现工业物流和社会物流信息共享和优势互补，有效促进物流产业链各环节信息互通与资源共享，到2025年基本实现运输全程可监测、可追溯。（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工信科技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二）营造统一开放市场环境。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推进“放管服”，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动多式联运政务数据安全有序开放。规范道路货运平台企业经营，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运输服务市场。进一步规范重点领域和环节收费，完善铁路运价灵活调整机制，规范地方铁路、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收费。（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工信科技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十三）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车购税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中央资金对多式联运发展和运输结构调整资金支持。鼓励各县市人民政府积极筹措资金，加大多式联运发展和运输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牵头设立多式联运产业基金，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管理。（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财政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四）加强重点项目要素保障。积极向国家争取物流枢纽、综合货运枢纽、中转分拨基地、铁路专用线等项目用地支持力度，优先保障纳入国家、省级规划和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的重点项目新增建设用地，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盘活闲置交通用地资源。对支撑多式联运联合发展、运输结构调整的规划和重点建设项目开辟环评绿色通道，依法依规加快审查、审批，进一步缩短前期工作周期。（牵头单位：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

（十五）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州交通运输局要会同州直有关单位完善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加强统筹协调、组织调度和督促指导。各县市要按照“一地一策、一企一策”要求，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制定责任清单，组织编制本地区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各县市、州直有关单位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的关系，切实保障重点物资运输安全，改善道路货运、邮政快递等行业的从业环境，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畅通“12328”热线等交通运输服务监督渠道，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牵头单位：州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3年2月)

2月2日 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人民政府领导赵冬梅、雪琳、刘毅鹏、彭文海、罗宏榆出席。

2月2日 国家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黄旭华副行长一行到德宏调研政银合作工作，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冬梅陪同。

2月2—3日 省科技厅王学勤厅长一行到德宏调研重点产业、领域、项目的科技支撑情况并举行厅州会商，州党政领导姜山、赵冬梅、郑洪云、卓勇等参加。

2月3日 德宏州贯彻落实省政府支持瑞丽国际口岸城市建设工作推进会议在瑞丽召开，州党政领导姜山、李正环、黄丽云等出席。

2月3日 德宏州春节黄金周旅游工作情况座谈会在瑞丽召开，州党政领导孙杰、冯皓、罗宏榆出席。

2月5日 “美丽德宏·宜居天堂”第七届房地产展示交易会在芒市广场开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黄媛、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宋雨发、州人民政府副州长冯皓、州政协副主席杨世庄出席。

2月6日 河北省唐山市政府副市长、滦州

市委书记一行到芒市考察古镇业态融合经营情况，州委常委、副州长卓勇陪同。

2月6—8日 德宏州党政代表团到海南省开展招商考察活动，州党政领导姜山、郑洪云、毛晓、冯皓、马云峰参加。

2月8—9日 上海市残联理事长、党组书记王爱芬一行到芒市、瑞丽市调研谋划2023年“沪滇合作”对口帮扶项目，副州长雪琳陪同。

2月9—10日 副省长王浩一行到德宏调研村镇银行改革、旅游恢复发展等工作，州党政领导姜山、卓勇、冯皓、罗宏榆陪同。

2月9—10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岳修虎一行到德宏调研指导公安工作，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文海陪同。

2月10日 德宏州与云南机场集团在芒市召开芒市机场T2航站楼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工作会议，州委常委、副州长林棘出席。

2月11日 复旦大学“一带一路”及全球治理研究院常务副院长黄仁伟一行到瑞丽市、陇川县调研口岸有关工作，州委常委、副州长卓勇陪同。

2月12—13日 省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

专家组组长邹平一行考察评议德宏师专升本工作，州党政领导姜山、孙杰、黄丽云、郑洪云、王明山、雪琳陪同。

2月13—14日 国家林草局驻北京专员办党组成员、副专员闫春丽一行到芒市、盈江县调研检查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州委常委、副州长林棘陪同。

2月17—18日 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水稻研究所所长胡培松一行到芒市调研农业工作，副州长刘毅鹏陪同。

2月17日 国家禁毒办常务副主任、公安部禁毒局局长梁云一行到德宏调研边境毒情工作，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文海陪同。

2月20日 省民政厅副厅长林辉一行到德宏调研民政工作，副州长雪琳陪同。

2月20日 德宏州2023年烟叶生产暨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会议在芒市召开，副州长刘毅鹏出席。

2月21日 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人民政府领导赵冬梅、林棘、雪琳、彭文海、罗宏榆出席。

2月21日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陈祖军一行到梁河县开展考察工作，州委常委、副州长卓勇陪同。

2月21日 我驻曼德勒总领事陈辰到德宏开展有关工作，州委常委、副州长林棘陪同。

2月21—22日 省医保局局长王艳军一行到

德宏调研医疗保障工作，副州长刘毅鹏陪同。

2月22日 德宏州第五轮防艾人民战争推进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党政领导姜山、郑洪云、毛晓出席。

2月22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法规司一级巡视员孔丽英一行到瑞丽市调研市场监管有关规定落实情况，州委常委、副州长卓勇陪同。

2月23日 财政部云南监管局局长秦斌一行到德宏调研中央基层预算单位和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工作，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冬梅陪同。

2月24日 德宏州“政银保”支持开放兴边座谈会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副州长卓勇出席。

2月24—27日 州长率队到浙江省、广东省、重庆市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2月28日 缅甸驻昆明总领事吴多达昂一行到德宏考察口岸、经贸等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州委常委、副州长林棘陪同。

2月28日 省政府副秘书长毛海寿一行到盈江县调研教育控辍保学、学校建设等工作，副州长雪琳陪同。

2月28日 省社会保险局局长胡小兵一行到瑞丽市调研社会保障工作，副州长刘毅鹏陪同。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登载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在《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上登载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德宏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dh.gov.cn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政务

主管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德宏州人民政府研究室

印刷日期：2023年3月

印 数：1000册

发送对象：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及省内州市；州四大机关及州直单位；中央、省驻德宏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乡镇（街道办）、工管委及农场、村（居）委会；厅级离退休老领导